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3/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澳門旅遊大學¹法律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規定，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第 879/VII/2023 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以第 914/VII/2023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意見書。

¹ 最初文本中的“澳門旅遊學院”在修訂文本中修改為“澳門旅遊大學”。

A
la
du
Clo
jms
w
cs
F
Ma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基於審議法案的需要，經委員會申請、立法會主席批准，後將審議期間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5.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八月十日、八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審議。

6. 提案人代表應邀列席了上述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八月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會議，並在會議中應議員詢問提供了解釋和說明。立法會和提案人雙方的顧問團隊亦透過技術會議等方式進行了技術磋商。

7. 在上述討論的基礎上，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一些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8. 為方便敘述及閱讀，本意見書除另有說明外，將引述上指經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修訂後的文本。

9. 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項賦予的權限，已完成對題述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現發表意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if', 'Ch.', 'jps', 'w', 'CS', 'AT', 'Ma', and a long signature.



II

提案人的引介

10. 關於草擬和提出本法案的原因，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²中稱，“規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的法律制度是由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訂定，而現行通則是基於八月二十八日第 45/95/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的規定以訓令方式核准，生效至今已逾二十年。現行通則曾經第 35/2016 號行政命令修改，修改的內容主要為增加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的報酬及其職階、優化晉階條件及明確終止勞動關係的情況。然而，現行通則的有關規定已不合時宜，且澳門旅遊學院現時的領導、主管和行政人員仍適用現行公職法律制度，未能配合學院與國際接軌步伐。

為配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穩步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推動高等院校有序開展院校素質核證，提升院校的辦學素質及競爭力’的施政重點，有需要為學院制定新的法律制度，讓學院在學術發展、運作及人員的聘用和管理上更具自主性及靈活性。”

11. 在法案的具體內容方面，“建議學院人員統一適用私法勞動制度，並受新的專有人員通則約束，以為學院日後可聘請外地優秀人材擔任領導及主管職位創造條件。

此外，為推動更高水平的學術和研究發展、提升學院的國際認受性，

² 有關文件可參閱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6/59780648920dee2164.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吸引國際知名學者來澳教學及研究，建議聘請“講座教授”不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

最後，確保現有工作人員的權利不會因適用新通則而受到損害（亦即以“新人新制，舊人舊制”為原則；並為領導及主管的定期委任終止情況提供保障）。”

III

概括性審議

一、澳門旅遊大學的發展定位及辦學宗旨

12. 澳門旅遊大學的前身是透過八月二十八日第 45/95/M 號法令創設於 1995 年 9 月 15 日，其原名是“旅遊培訓學院”，之後經十一月十七日第 47/97/M 號法令改中文名為“旅遊學院”，該法令在 2019 年被訂定《澳門旅遊學院章程》的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廢止，學院被重新命名為“澳門旅遊學院”。

13. 由此可見，澳門旅遊大學不是由本法案才設立，雖然本法案名為《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但並不是說先前不存在關於該大學的制度，只不過所存在的是以法令及行政法規³形式承載的制度。

³ 事實上，由於八月二十八日第 45/95/M 號法令中除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外，其他條款均被上述行政法規廢止，因此，承載澳門旅遊學院制度的法規其實主要就是上述的行政法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la', 'c', 'Chen', 's', 'u', 'es', 'T', 'Ma', and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 所以，本法案不是要用以設立澳門旅遊大學，而是要改為在法律的層面上制定關於這所大學的制度，根據提案人的理由陳述，其目標是讓旅遊大學在學術發展、運作及人員的聘用和管理上更具自主性及靈活性。

15. 這樣的立法目標的設定促使委員會將要審視的問題首先投向澳門高等教育政策的總體安排以及整體上的公立高等院校設置和佈局。在此背景下，委員會在宏觀層面上關注目前澳門已有的三所公立高等院校，即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和澳門旅遊大學⁴的各自發展定位問題。

16. 作為對上述問題的回應，提案人就上述三所公立高等院校分別作出了如下闡述。

17. 澳門大學作為澳門一所國際化綜合性公立大學，具有多元文化共存、全人教育體系以及國際化的辦學模式，致力培養具有創新思維、家國情懷、國際視野、全球競爭力的人才。

18. 澳門理工大學是一所公立、多學科、應用型的高等學府，傳承愛國愛澳精神，以普專兼擅，中西融通為校訓，配合國家“一帶一

⁴ 實際上尚有另外一間公立高等院校即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只不過由於其不屬於普通的高等院校，所以一般會較少提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路”、粵港澳大灣區，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圍繞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定位，為國家及澳門培養優秀人才。

19. 而本法案建議規範的澳門旅遊大學作為一所公立高等院校，主力提供文旅領域的高等教育及專業培訓，以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支持產業適度多元、創新創業和科技與旅遊融合發展，助力澳門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以及發揮其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功能。

20. 委員會注意到，提案人所闡述的三所公立高等院校的政策佈局，表現為各所高校都有自己側重的發展方向，形成總體結構上的學科互補、突出特長、強化優勢、協同發展的宏觀模式，這一策略已經逐漸開始在各校的科研成果轉化方面體現出一些優勢性特點⁵，比如澳門大學在藥物研發、微電子及智慧城市物聯網等領域研究成果顯著；澳門理工大學成立智能超算中心，為澳門的數據、數字及人工智能產業提供高性能計算資源；推出中葡機器翻譯手機應用程式和中葡智旅平台手機應用程式，分別為個人用戶或訪澳旅客提供中葡翻譯和智能服務；透過“人工智能藥物發現中心”對本澳中小學生進行科普培訓，並出版適合中小學生的人工智能藥物發現科普教材；而澳門旅遊學院則與科技企業合作展開智慧文旅產教融合計劃，聯同近年投入運作的“零售實驗室”和“構想實驗室”助力推進產業向高端發展。

⁵ 參見《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社會文化範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up', 'Cler', 'jps', 'w', 'es', 'T', 'Ma', and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 在《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社會文化範疇部分，亦詳細闡述了三所公立高等院校在2024年的發展規劃，其中包括創設產學研轉化平台，激發創新成果；推進“教育+”發展；積極培養及儲備產業多元發展所需人才。

22. 委員會認為，上述規劃總體方向清晰，應據此持續積極推進和鼓勵各高等院校深挖自身的教研潛力，善用已有資源，充分調動校內外可用的力量聯動努力，將各個公立高等院校辦出特色，辦出特長，從而為澳門，為大灣區，為國家做出更為符合澳門高等院校身分的貢獻。

二、澳門旅遊大學在澳門以外地區的發展策略

23. 特區政府在《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社會文化範疇部分指出，本澳高等院校將加強國際化和區域合作，吸引不同地區的學生來澳升學。同時，推動公立高等院校在深合區進一步開展產學研的工作，增加相應的設施和空間，並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辦學政策，探討本澳高校在深合區展開創新的辦學模式。還將推動本澳高校開拓與其他國家地區高校的交流和合作，加強在學術、科研、學生交流等協作，並支持本澳高等院校與外地高校所組建的聯盟的工作。

24.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委員會與提案人著重討論了以下問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ca', 'de', 'Ch', 'ip', 'u', 'es', 'H',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將來在深合區以至整個大灣區，是否會推出一些有利本澳高等院校發展的方針政策？

25. 政府回應，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逐步推進，澳門高等院校積極參與大灣區教育和人才高地建設，主要透過科研合作、學術交流、合作辦學、職業培訓等途徑推進相關發展。各所公立高等院校將發揮自身的優勢積極配合澳門特區施政方針，助力高等院校在深合區以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

(二)特區政府將來是否可能將旅遊大學的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比如橫琴或大灣區其他地方？法案第三條關於校本部及分校的規定特別是該條第一款的規定是否可以更具彈性，以免妨礙旅遊大學未來的發展可能？

26. 政府回應，澳門旅遊大學的校本部相當於大學的總部，考慮到大學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其校本部應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倘大學將來有需要到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發展，可根據法案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澳門特區以外設立分校或其他形式的代表處。

(三)旅遊大學是否可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有條件的地方再單獨另設一個學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de', 'Cla', 'ps', 'w', 's', 'T',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7. 政府回應，根據法案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大學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另設分校，但具體落實設立分校時，還須考慮當地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當地牌照的審批情況或要求。

(四) 在外地設立的研究院或研究中心，是否可歸為法案第三條第二款中的“其他形式的代表處”？研究院或研究中心在性質上是否屬於“代表處”？

28. 政府回應，根據法案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大學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其他形式的代表處，該“代表處”的屬性初步構思為行政性質，在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執行諸如招生宣傳、入學安排、學生答疑等工作。至於研究院或研究中心，由於其性質涉及學術範疇，故初步構思為分校一類或者隸屬於分校的其中一個學術單位。

(五) 澳門的高等院校在內地辦學，是否必須透過合作辦學的模式？還是可以獨立辦學？為與內地院校合作辦學而開設的教育機構，是否亦屬於“其他形式的代表處”？以上所指第二款的規定是否具備足夠的彈性？

29. 政府回應，現時高等院校在內地辦學，原則是透過合作辦學的模式進行，但內地法例不排除非國內院校獨立辦學的可能性。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A', 'ca', 'i da', 'Cler', 'jps', 'u', 'CS', 'Ma', and 'l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府認為，“其他形式的代表處”的屬性初步構思為行政性質，而第二款規定大學可以“分校”形式走出澳門，在面對可見未來的發展已具備足夠彈性。

30. 政府指出，大學目前透過與內地高等院校合作開辦聯合課程的形式在內地辦學，即以“內地與港澳台地區合作辦學項目”的形式在與本校合作的高等院校內運行，現時暫未設置專門的合辦教育機構。

(六)澳門旅遊大學招收本地生和收外地生的比例問題，大學對本地生與外地生的收生比例會否作出調整？

31. 政府回應，優先錄取本地生是澳門公立高等院校的恆常政策，在不影響此政策的前提下，大學積極配合本澳高等教育朝市場化發展方向，外地生人數相對總體學生人數的佔比在未來將會有規劃地合理及適當提升，但此做法不會影響在相同條件下本地生享有優先入學及學費優惠的做法。

三、 本法案援用《高等教育制度》的概念

32. 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經透過第 10/2017 號法律制定了新的《高等教育制度》，該制度作為規範澳門所有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的一般性制度具有廣泛的適用性，承載該制度的第 10/2017 號法律具有基於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10', 'A', 'Cla', 'js', 'u', 'S', 'H',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般法的性質的普遍約束力。

33. 相對而言，本法案所建議的旅遊大學的法律制度是屬於特別法的範疇，其目標是將一般法規定的基本制度在旅遊大學加以具體實施。

34. 基於一般法與特別法的關係原理，委員會和提案人需要在立法政策上澄清和確認，除專門規範旅遊大學的基本制度外，在本法案所建議的制度中無意對第 10/2017 號法律制定的《高等教育制度》作出任何實質改變，其含意是，本法案所建議的制度將跟隨《高等教育制度》的一般性規定並將相關規定具體落實於旅遊大學法律制度當中，尤其是在法案中明文提及的以下概念是直接來自並維持《高等教育制度》中的相應概念：

- (1) 公立高等院校⁶；
- (2) 公立高等院校的性質⁷；
- (3) 學術自主權⁸；
- (4) 教學自主權⁹；
- (5) 行政及財政自主權¹⁰；
- (6) 機關¹¹；

⁶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二條(二)項。

⁷ 法案第二條。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

⁸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條(一)項。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

⁹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條(二)項。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八條。

¹⁰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條(三)項。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九條。

¹¹ 法案第六條。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二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7)大學的章程¹²；

(8)收入¹³。

35. 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與政府經討論共同認為應對法案的一些行文作出技術改善，刪除重複使用的文字，增加必要的限定性文字，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政策誤解。

四、 本法案另行建議的制度

36. 雖然如上文所指出的，本法案不對《高等教育制度》的一般性規定作出改變，但為了在特別法中貫徹一般法所設定的基本規則，不妨礙本法案作進一步詳細的規定，具體表現為：

(一) 本法案建議賦予澳門旅遊大學財產及紀律自主權

37. 大學財產及紀律的自主權雖並未被明文寫在《高等教育制度》已賦予高等院校的自主權範圍內，但本法案建議賦予這兩項自主權並不偏離相關的法律規範。在法律意義上，首先《高等教育制度》當中已有相關的基礎性規定，比如第 10/2017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有明文設定公立高等院校的財產，此外，旅遊大學一直被作為行政及財產自治實體列入歷年的年度預算案當中，而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

¹² 法案第八條第一款。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¹³ 法案第十條。概念來自《高等教育制度》第三十六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h', 'js', 'u', 'cs', 'TF', 'Ma', and a checkmark.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要法》第四條第一款(四)項對自治部門及機構的定義，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被並列為自治部門及機構所具有的權利。這些規定為在本法案中賦予旅遊學院財產自治權提供了規範依據。也可以說，這一權利雖然是由本法案新創設的一項權利，但其在特區的法律秩序中事實上已經存在。¹⁴

至於另一項自主權即紀律的自主權，涉及對大學人員的紀律自主和對學生的紀律自主兩個方面。在學生紀律方面，訂定《澳門旅遊學院章程》的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十六)項已將對學院學生的紀律懲戒權賦予該學院的學術委員會。而在學院的人員方面，正如提案人所述，澳門旅遊學院目前的領導、主管和行政人員仍在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相關的紀律程序亦未獨立於公職法律制度。所以本法案在該事宜上面所建議的是一項新的制度，擬創設學院的紀律自主權。

38. 提案人強調，在不影響澳門旅遊大學享有自主權的情況下，大學依法受澳門特區政府和監督實體監督。

39. 考慮到旅遊大學長遠發展的需要以及其他兩所高等院校已經具有紀律自主權的實際情況，委員會對法案的上述建議表示同意。

¹⁴ 訂定《澳門旅遊學院章程》的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第八條(四)項）當中，亦已經賦予旅遊學院財產自主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店、會展、商貿及服務業”，因此《法案》增加“文化、會展及商貿”，以配合政府的「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即綜合旅遊休閒業加上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四大重點產業。

43. 委員會對於上述建議和解釋表示同意。

(三) 本法案建議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旅遊大學人員通則，該批示須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44. 在制定《高等教育制度》時，舊的制度(第 11/91/M 號法令第五條第二款)中高等院校的人事制度的規定未加以保留，當時的提案人表示，該事宜另由專門的法律制度予以規範¹⁵。

45. 現在提案人選擇在本法案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將人事制度以大學人員通則的名義另行訂定，以改變目前大學人員受公職法律制度約束的狀況。

(四) 本法案建議旅遊大學可按照其規章訂定內部規範

46. 這一規範層面的授權事實上亦不是自本法案開始，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第九條就大學制定、核准和修改內部規範的權力及程序已有明確的規定，本法案關於該授權的規定

¹⁵ 見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



只是從行政法規變為法律。

(五) 本法案建議可適用的法律制度

47. 除本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及其他相關規範外，提案人建議明確規定，旅遊大學“受適用於公法人的法例約束，尤其包括：

- (一) 《行政程序法典》關於公共管理活動的規定，包括行使當局權力及管理公產的規定；
- (二) 自治部門及機構的財政及財產制度；
- (三) 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四)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
- (五) 公共職務不得兼任的制度；
- (六) 行政訴訟的法律中涉及行政性質的行為及合同的規定。”

48. 上述建議的規定與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三款的規定相同。適用公法人的規範意味着旅遊大學將來的活動有一系列的程序規定需要遵守，對此，有議員提問是否有條件簡化相關的程序，提高大學運作的效率？又問及現時澳門大學相關規定的執行情況如何？

49. 政府回應，由於澳門旅遊大學和澳門大學都是公法人，故均有義務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區公法人的一系列法律法規訂定的程序。事實上，兩所大學作為自治部門及機構，其在採購和預算管理上的程序

李
la
ip
Cla
ipm
w
cl
P
Ma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已經較其他政府一般部門具彈性。考慮到在程序便捷有效率與有效監控公帑使用兩者間取得平衡而確保公帑運用的嚴謹性。

(六) 本法案建議對旅遊大學豁免與其簽署的合同或參與的行為及其活動收益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

50. 該規定原已存在於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第五十二條)，本委員會對該建議無異議。

51. 按照提案人的說明，相關的稅項、費用或手續費可包括：現行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之附件《印花稅繳稅總表》規定的印花稅；第 522/99/M 號訓令核准的《公證手續費表》規定的公證手續費，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規定的訴訟費用；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機動車輛稅規章》所定的稅項等。

(七) 本法案建議，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大學人員

52. 在私法勞動制度下，人員的薪酬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但講座教授及由講座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薪酬除外。

53. 委員會對該問題的討論詳見後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ida', 'Cla', 'jps', 'u', 'cs', 'T', 'Ma', and 'h'.



五、“澳門旅遊學院”更名為“澳門旅遊大學”

54. 有委員會成員提出，考慮到澳門旅遊學院目前已經發展到相當規模，具備較以往更為優越的辦學條件，取得了較好的國際聲譽和排名，而目前使用的“旅遊學院”的名稱是否會限制其發展勢頭。為該校的長遠發展計，是否應考慮藉本次立法將該校的名稱改為“澳門旅遊大學”。這一提議獲得多位委員會成員支持。

55. 委員會圍繞該議題從以下幾個方面與提案人進行了討論：

(一) 學院更名為大學的背景及法律依據

56. 提案人提供的資料表明，澳門旅遊學院（下稱“學院”）是澳門旅遊及酒店管理教育的先驅。自 1995 年成立以來，已發展成為具創新性及影響力的教育機構，並獲得本地及國際認可。2000 年，學院成為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旅遊教育質素認證」（UNWTO.TedQual）的教育機構，目前獲認證的學位課程數量全球第一。2008 年，學院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2017 年，學院成為全球首間院校通過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證局（QAA）的國際質素評鑑（International Quality Review, IQR）。2019 年，學院獲文化和旅遊部同意，掛牌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依託單位。此外，學院還分別於 1997 年、2002 年、2020 年及 2022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da', 'Cla', 'ps', 'u', 'cs', 'T', 'Ma', and a large 'P'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年四次獲得亞太旅遊協會頒發「人力資本發展」範疇金獎。學院在 QS 2023 年世界大學排名「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中排名澳門第 1 位、亞洲第 1 位及全球第 10 位，在 2022 年軟科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旅遊休閒管理」學科中亦位居百強之列。學院的教育質素已獲得業界、特區政府、國家及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可。

57. 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於澳門舉行的二十大精神宣講會上，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沈春耀及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謝伏瞻擔任宣講嘉賓，其中一位提出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澳門應該建設世界一流的旅遊大學。這不僅強調了旅遊人才對澳門未來發展的核心支撐作用，也敏銳地指出澳門有基礎、有潛力成為世界旅遊教育的典範。

58. 澳門旅遊學院是澳門最早開辦旅遊教育及培訓的高等院校，也是本地唯一聚焦旅遊及相關產業人才培養的學校，學科體系最全，專業師資規模最大，國際化程度最高，目前與 30 多個國家和地區約 160 個院校和機構合作，以及獲全球超過 750 間企業提供實習機會。除此之外，學院在多項排名已躋身世界前列，具備較好的條件進一步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旅遊大學。

59. 2017 年 7 月 27 日，澳門特區立法會通過《高等教育制度》法案，從根本上消除了學院和大學在法律制度上的區別，兩者作為高等院校享有同樣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的自主權，而且該法案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lar', 'sp', 'u', 'CS', 'Ma', and a large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所院校是否應命名為學院或大學並沒有設立任何前置條件。

60. 2022年，學院的發展邁入新的歷史階段，成功通過由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證局作為外評機構開展的院校認證。根據第89/2022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學院獲賦予自行開辦學士、碩士、博士、文憑、證書等各類課程的資格。尤為重要的是，學院課程的學科範疇得以擴大，現已涵蓋三大類別，即社會與行為科學、商業與行政以及個人服務，這為學院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課程創造了條件。特區政府制定《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讓學院在學術發展、運作及人員的招聘和管理上更具自主性及靈活性，使學院成為與國際更接軌的高等院校，更好地回應社會需求，配合特區政府施政，助力國家發展。在此時一併更名大學，既不增加行政程序和成本，又不增添額外預算，便可為學院帶來更大發展空間。

(二) 更名有何好處

61. 提案人稱，更名為大學可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的辦學水平。其一，從世界範圍來看，除少數例子外，“學院”一般定位於本科及更低層次的高等教育，而鮮有提供研究生教育，特別是博士學位教育。2018年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生效後，學院很快於次年推出了研究生課程（含學士後文憑、碩士及博士學位），並且發展勢頭良好。2022/2023學年新註冊的研究生人數已佔全體新生的13.5%，其中博士學位課程的報考人數連續數年呈倍數增長。其二，“學院”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Cl', 'ps', 'u', 'cs',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般以教學及培訓為主，而較少開展研究工作，但學院的發展一向是教學與研究並重，且研究產出的數量與質量屢創新高，更加契合大學的特質。2019年以來，在以研究產出和質量為主要排名考量的軟科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 「旅遊休閒管理」學科中，學院每年均躋身全球百強，在本地高校中亦一直保持前2名的佳績，完全不輸眾多以大學冠名的院校。而且，學院作為澳門重要的智庫之一，多年來承接特區政府、行業協會等委託的政策及顧問研究項目。其三，學院的師資配置並不遜於其他本地綜合性大學。全職教員中擁有最高學位的比例較高，且大多畢業於世界名校，文化背景也十分多元。

62. 提案人表示，更名為大學有利於更好地貫徹執行特區政府所提出的高等教育市場化策略。隨著本科教育的普及以及少子化趨勢的加劇，高校在招生領域的競爭日趨激烈。受傳統觀念的影響，多數考生及家長傾向選擇以大學命名的學校。尤其是在澳門最大的外地生源地——中國內地，大學和學院在定位上存在清晰的區分，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第六十八條對“高等學校”細分為“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學院辦學層次普遍較低、高考錄取分數大幅低於大學，因而校名中有“大學”二字的高校明顯受到青睞，能夠吸引到更多且優質的生源。大學除了在收生數及生源質量方面具有優勢外，研究表明學生及家長亦願意向其支付更高額的學費。也就是說，在特區政府無需投入太多資源的情況下，僅通過更名為大學的方式就可為學院贏得非常可觀的發展空間，同時也會大大加快學院的市場化進程，實現擴大大學生規模、增加學費收入、降低政

A
la
id
cle
pm
w
cs
N
Ma
l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府資助比例等多重目標。因此更名是正其名，有利學院融入大灣區、繼續發揮自身影響力，以貢獻國家。

63. 提案人強調指出，值得特別提及的是，三年多的新冠病毒疫情對旅遊業的衝擊之大眾所周知，學生報讀旅遊相關課程的意欲也受到很大影響，學科吸引力下降。但旅遊業的長期趨勢是向好的，開年以來的強勁反彈即是明證，更一度造成人資嚴重不足的情況。在澳門致力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進程中，為了保證高素質旅遊人才的可持續供應，更名大學可以激勵足夠多的學生報讀旅遊相關課程。學院的國際化課程及語言方面的優勢將為澳門開拓、服務國際客源市場提供強有力的支持。更名為大學也將進一步促進學院與外地高校及機構的合作，從而擴大影響力，推動跨學科創新，發揮更大的社會功能。由於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歷史不長，外地對澳門高等院校的認知度普遍還比較低，往往並不太清楚每所學校的實力及特色。因此，學校名稱、碩博點數量或師生規模成為評判的標準，但在這些方面，學院均不佔優勢。而且，作為一所公立高校，學院以培養本地人才為主，近年逐步增大了在內地的收生比例，但在內地的社會聲譽尚待加強。因而，在宣傳推廣及與外地高校及機構的接觸中，學院常被誤認為是大專層次的職業技術學院、某所大學的二級學院或品牌價值不高，令學院喪失很多寶貴的合作機會。當下的高等教育越來越強調科技應用及交叉學科建設，所以學院與其他著名高校及機構的合作需求十分迫切。此外，名稱亦阻礙了學院的智力輸出以及支援國家建設的步伐，因為多數內地的旅遊規劃、人才培訓等項目只會邀請綜合性大學參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J', 'ca', 'cle', 'js', 'u', 'Cs', 'M',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三) 人力資源和基礎設施條件

64. 據提案人提供的資料，人力資源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學院有 336 名全職工作人員，包括：教學人員 108 名、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從事教學餐廳及廚房人員）33 名、行政人員 195 名。學院為配合教學及課程發展所需，現有 27 個員額仍待填補，相關招聘工作正有序進行。預計在新人員通則生效後，學院將適度加大教學人員的比例，以適應本澳經濟與社會發展而推出新課程，並以擴大招生額為目標。

65. 空間及設施方面，現有望廈和氹仔兩個校區，總建築面積為 87,810.79 平方米，望廈校區有望廈迎賓館大樓、協力樓、教學餐廳大樓，以及啟思樓；氹仔校區有東亞樓、展望樓、住宿樓，以及銀禧樓。氹仔校區的銀禧樓、住宿樓和展望樓將在短期內陸續展開優化工程，竣工後，各項設施的數量或容量將有所增加。

66. 目前，全日制學生 1857 名，全職等同/FTE 學生 138 名，即共 1995 名。根據內地《普通高等學校建築面積指標(建標 191-2018)》的生均指標要求(綜合大學(1)類別，校舍建築面積生均總指標 24.96-28 平方米/學生)，現有空間和硬件條件可容納 3000 名學生。

(四) 本地生和非本地生的收生比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7. 提案人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2024 學年本地和非本地生的比例是：

- 學士學位課程：註冊學生人數共 1652 人，非本地生佔 47%，以及當中內地生佔 43%（內地高考途徑錄取為 36%，非高考途徑錄取為 7%）。
- 碩士學位課程或學士後文憑課程：註冊學生人數共 160 人，非本地生佔 68%，以及當中內地生佔 64%。
- 博士課程：註冊學生人數共 31 人，非本地生佔 97%，以及當中內地生佔 94%。

68. 綜合以上課程數據，總計註冊學生人數共 1843 人，非本地生佔 50%，以及當中內地生佔 46%。

69. 提案人稱，學院一直以來都確保優先錄取本地學生，根據目前（2023/2024 學年）數據顯示，本地學生的入學途徑包括面試、直接入學及筆試入學（四校聯考），並設多段報名期。該學年申請報讀學院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共 664 人，當中符合入學標準並獲發學院錄取通知書的人數共 590 人，但最終有興趣註冊學位課程的人數共 187 人，只達本地招生目標的 62%（招生目標 300 人）。目前註冊本地學生人數小於七成，源於近年本澳高中畢業生人數處於低位，而畢業生選擇升學的國家或地區中，本澳佔 47.4%，隨後是選揀到內地或海外升學，其中到內地佔 38.3%，且內地高校所提供澳門學生的本科

李
a
f
clo
ps
u
cs
T
Ma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課程保送額每年都有序增加。在本地學生升學選擇眾多、及學院為配合高教市場化發展，擴大招生名額，吸引更多優秀內地高考生來澳升學，此消彼長的情況下，是導致本地學生人數小於七成的主要原因。

(五) 為更名為大學，是否會增加學科和師資

70. 提案人稱，學院於 2023/24 學年可提供的包括旅遊、酒店、文化、會展、餐飲、商貿等領域的學歷課程（本科、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共為 26 個。另學院正計劃於 2024/25 學年新增 9 個學士後和研究生課程。屆時，學歷課程將達 35 個，還會持續開發新課程。

71. 除學歷教育外，學院的持續教育學校提供多元化非學位的專業課程，涵蓋酒店、餐飲、文化遺產及旅遊零售、會展、商業管理、創意藝術、資訊科技、康體、語言文化等範疇的專業培訓。

72. 提案人表示，學院會持續優化課程並不斷推出適應本澳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新課程，並適度加大教學人員的比例。

(六) 學院的長遠規劃

73. 提案人表示，2021 年 11 月 25 日澳門旅遊學院校董會通過了經修訂後的“澳門旅遊學院總體方針及發展計劃”，發展目標及策略簡述如下：1. 支持澳門的策略發展定位，鞏固旅遊教育的領先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位：保持/通過質量認證（英國高等教育質素認證、世界旅遊組織 TedQual 認證、澳門高等教育制度規定的評鑑）；建立教學質素小組以監察和提高國際排名；定期審視課程。

2. 推動愛國愛澳教育工作：加強與內地院校合作；舉辦活動弘揚愛國愛澳精神。

3. 推動知識前沿：計劃出台卓越研究獎勵計劃；建設應用研究實驗室；推動創新的旅遊產品研究；協助教員申請外部研究經費。

4. 開創多元教研項目：保持與 UNWTO 在國際培訓項目方面的合作；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推進大灣區培訓基地的工作；與大灣區及國際高校合辦課程；與業界領先機構共同開發培訓課程及共創課程品牌；加強各類學術聯盟的合作關係。

5. 開發多元教學模式：開發在線課程；整合課程資料庫；鞏固和開發行業培訓課程和教材庫。

6. 加強產學研合作：為本地及大灣區提供特設、能夠盈利的培訓課程；將網絡培訓資源轉化為付費資源；以市場推廣和銷售為目的開發品牌培訓課程。

7. 拓闊生源：招收更多大灣區學生；加大在“一帶一路”和其他地區的宣傳。

8. 優化行政管理：優化教師評核制度；實施教師獎勵/晉升制度（新人員通則實施後）；增加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的靈活性。

9. 建設現代化校園：計劃升級教學和培訓設施，包括圖書館、教室、實驗室、廚房和培訓前臺；智慧校園建設（第一階段完成）。

(七)如更名為大學，有甚麼新目標？和理工大學有什麼區別？

74. 提案人稱，本澳三所高等院有各自的發展定位，澳門大學定位是國際化綜合性公立大學，尤以學術研究為重點；理工大學則屬應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la', 'ip', 'de', 'ps', 'u', 'a', 'T', 'M', and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用型高校，主要培養應用型人才；澳門旅遊學院提供文旅領域的高等教育及專業培訓，有較強職業導向。在“澳門旅遊學院總體方針及發展計劃”的基礎上，如更名，新目標為擴闊學科領域，增加研究生課程、擴大生源、提升研究水平及推動產學研。

(八)更名需要提升學術科研力量，旅遊學院如何達到要求

75. 提案人表示，學院十分重視研究，鼓勵教職員持續參與各種科研項目，特別是跨院校的和國際性的研究合作，並提供經費支持。學院亦擬在新人員通則推出學術缺勤制度及優秀學術成果獎勵計劃，並支援持續進修或攻讀博士學位。具體表現為：

- 現時學術研究方面，學院設有旅遊研究中心，多年來承接政府部門、行業協會、企業等委托的研究課題，有力地推動了文旅政策的制定及產業發展。
- 根據由中國旅遊研究院旅遊學術評價研究基地等聯合發布，在國內權威旅遊期刊《旅遊學刊》上刊登的《中國旅遊學術研究國際影響力評價——基於 2001—2021 年 SSCI 旅遊類論文統計研究》，本院在發表 SSCI 旅遊論文 h 指數 ≥ 7 的 122 家中國旅遊學術機構（包括港澳台）中排名第六；在同一研究中，本院在分值 ≥ 12 的 103 家中國旅遊學術機構（包括港澳台）中，排名亦為第六，成績優於眾多知名的綜合性大學。
- 學院在法案引入“講座教授”職位，招募在旅遊學術界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李' and 'C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傑出成就的頂尖學者，推動更高水平的學術和研究發展，擴大學院國際網絡及影響力。

- 學院在追求學術研究，同時亦兼顧職業培訓需要。學院一直針對社會發展及業界需求，開展多元化職業培訓，例如財務策劃師 AFP®資格認證教育課程、騰訊雲運維初級工程師認證課程、國際康體專才培訓學院 (IPTFA) 專業教練證書課程、導遊證書課程等；同時亦為接近 30 個機構及團體開辦多達 168 個特設課程（對象包括：各政府部門、銀行、綜合度假村等），為勞動市場提供更多人才。在 2022/2023 學年，參與專業培訓課程及考核的學生超過 14,000 人次。
- 學院作為現時本澳唯一獲授予權限頒發內地認可的茶藝師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的社會培訓評價組織，與勞工事務局合辦考證課程，為居民在本地提供考取內地及本澳認可的職業技能證書的機會。
- 學院於 2001 年在歐盟支持下設立一項職業技能標準制度“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 (MORS)”，開發了多個工種的職業培訓及認證，達到工種流程標準化，技能質效衡量化。近年，學院透過合作協議的訂立，學員通過“MORS”部分工種考核即可申請美國酒店業協會教育學院 (AHLEI) 對應工種的前線級別證書，推動澳門專業認證工作逐步與國際接軌，從而提高職業培訓的社會認受性及效能。
- 學院自 2019 年先後在大灣區成立了五個合作中心，開展“MORS”的培訓及考核，並於 2021 年與廣東省職業技能

李
Ca
vau
de
ps
w
cs
T
Ma
h



服務指導中心及澳門勞工事務局簽訂《粵澳職業技能人才評價合作之“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MORS）”一試多證專項合作協議書》，研發簡稱“一試多證”的考核認證機制及平台，將“MORS”吸納為粵澳共同實施“一試多證”技能人才培养評價合作專案，促進大灣區服務行業專才培養、證照資格互認以及工種流程標準的制度化。

76. 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對議員關於更名學院為大學的提議有進行認真細緻的研究，所列各項指標足以支持該更名提議。

77. 在上述討論的基礎上，提案人最後決定在法案修訂文本中將“澳門旅遊學院”改名為“澳門旅遊大學”。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

六、 本法案內容的充足性

78. 為澳門旅遊大學制定新的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在於，正如立法原意所指，採用較新的制度可以讓“學院在學術發展、運作及人員的聘用和管理上更具自主性及靈活性”，同時確保該法案配合二零二三年施政方針¹⁶，從而“穩步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提升院校的辦學素質及競爭力”¹⁷。

¹⁶ 推動高教創新發展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為教育範疇制定的目標之一。見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公佈的《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153 頁。

¹⁷ 見法案《理由陳述》，第 1 頁，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6/59780648920dec2164.pd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Ca', 'Jo', 'Cla', 'ps', 'u', 'cs', 'T',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9. 為實現有關目標，本法案包含一整套規定，制定組織功能方面的基本法律框架，同時為在該學院任職的工作人員確定人員通則的基本內容。

80. 對於提案人提交的法律框架規定，需要分析是否滿足內容充分的立法要求¹⁸。

81. 委員會關注到，既然澳門的法律秩序中，關於高等院校，特別是公立高等院校的規範方面，對於本法案擬規範的制度，已有一整套框架性、綱要性法規，那麼法案的內容是否符合規範性文件應具有的特質，即內容確定、準確和充分。

82. 澳門有三所公立高等院校（除本法案規範的機構之外，還有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大學），而澳門大學是回歸後首個擁有法律形式的獨立法律制度的高校。提案人指出，“法案內容主要從學院自身發展所需進行考慮，在草擬過程中參考了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的相關內容，以及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有關高等院校享有各項自主權的規定，並已充分考慮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對於規範性文件的立法形式上的要求。”

83. 對於委員會關注的法案內容是否充分的問題，提案人承認之

¹⁸ 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為更好體現法案標的與內容的統一，提案人在修訂文本中調整了第一條的行文，增加“基本”一詞，強調新的法律制度所包含的是一套基本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cla', 'ps', 'u', 'cs', 'T', 'Ma', and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後有可能對有關內容作出更加精準、細化的規定，但“考慮到制定法案的目的主要是為學院訂定專門的法律制度，並將學院的組織架構及運作的主要內容規範於法案內，其中包括訂定學院的性質、宗旨及其主要機關，以及訂明學院的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以及可設立專門的人員制度、紀律制度、講座教授等內容。因此，現時法案內容已可滿足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的要求。至於針對上述內容的具體規定，包括監督實體及校內機關的權限等涉及學院治理的內容，以及人員制度、紀律制度、講座教授等涉及人事的內容，將由學院章程規範，對於學院所適用的私法勞動制度的具體規定，將由學院的人員通則作詳細規範。”

84. 考慮到現有的規範澳門旅遊學院¹⁹及其人員²⁰的法律框架，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現行法律法規的基礎性內容是否會被納入到²¹本法案之中。提案人回應稱，認為法案內容符合法定要件，但不排除之後，尤其是針對私法勞動制度方面的內容，用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更詳細規範²²。

85. 如此，透過具體列明擬規範的實質事項，確保了法案具備基

¹⁹ 現時規範澳門旅遊學院的法律框架，由八月二十八日第 45/95/M 號法令（設立旅遊培訓學校）構成，該法令部分條文仍在生效。該法令經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現時旅遊學院的組織架構及職權主要由該行政法規訂定。

²⁰ 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同時規定非教學人員，即領導及主管人員、行政人員，受公共行政法律制度規範（該行政法規第四十六條）。此外，人事制度方面，沒有嚴格意義上的單一的人員通則，而是針對不同法律、職務情況，有不同的規範文件。就此問題，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九）訂定專有人員通則的程序”。

²¹ 法案規定廢止上述法規，但並非全部立即廢止。見法案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結合第一款規定。

²² 針對某些內容制定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法律依據，見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一）、（二）項及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內容，同時不排除之後對其作出更加細化的規定。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

86. 關於這一問題，應參見兩個條文，其一制定基本組織架構²³，其二²⁴規定新的人員通則制度²⁵（以及該通則應包含的人員招聘、甄選、聘用、晉升、權利、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表現評核、獎勵制度和紀律制度）。

七、 監督實體與監督制度

87. 與澳門特區其他公立高等院校一樣，澳門旅遊大學是一個公法人，從其組織和行政性質的角度來看，屬於所謂的間接行政機構；亦即，它享有法律人格，並在其法定職責範圍內行使和履行屬於其自治自主的權利和義務。

88. 根據國家代表權²⁶的行政理論，納入間接行政的實體，正如現時的澳門旅遊學院和將來的澳門旅遊大學，都要接受相關行政實體的監督和監管。

²³ 法案第六條。

²⁴ 法案第八條第二款。

²⁵ 本法案通過之後，隨著新法律的生效，新的人員制度將適用於未來所有與澳門旅遊大學建立法律勞動關係的人員，以及根據法案第十六條規定選擇新制度的現有人員（原有權利不受影響）。

²⁶ 關於公立高等院校的行政法律地位的特性，詳見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第 3/V/2017 號意見書，第 15-16 頁，<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7-07/500875965e88231621.pdf>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nd various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9. 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高公共行政當局機關是行政長官²⁷—行政長官可根據相關介入的領域將權限授予各司長—法案規定監督實體為社會文化司司長²⁸。

90. 法案訂定的這一解決方案也是高等教育制度所訂定的結果。該制度規定可由公共或私人實體開展高等教育活動。按照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四款的規定，高等院校根據其性質接受有權限之實體的行政監督或監察。

91. 委員會想知道為什麼法案規定社會文化司司長為澳門旅遊學院的監督實體，因為根據現行制度，該職務是由行政長官擔任的，澳門大學亦是如此。²⁹

92. 提案人作出如下說明：“根據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的規定，自該行政法規生效後兩年內，各政府部門及實體須主動檢視並按情況修改其組織法規以配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所定的隸屬或監督關係。基此，現透過關於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的本法案，訂定社會文化司司長為澳門旅遊學院的監督實體，以配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所定的隸屬或監督關係。

澳門大學已根據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的規定，對第 1/2006 號

²⁷ 按照澳門《基本法》第五十條（一）項，連同第六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的規定。

²⁸ 參見法案第五條第一款。

²⁹ 參見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五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Cle', 'ps', 'u', 'es', 'T',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及第 14/2006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大學章程》作出檢視，澳門大學現正就其法律制度和章程的整體修訂進行研究。

對於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五條及第 14/2006 號行政命令第二條規定澳門大學的監督實體為行政長官，以及在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有關行政長官為澳門旅遊學院的監督實體的規定仍生效時，在實務上行政長官均透過發佈行政命令，將其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第五條所指的施政領域及部門和實體方面的執行權限，授予社會文化司司長（例如：第 123/2009 號行政命令、第 112/2014 號行政命令及第 183/2019 號行政命令）。”

93. 根據現行制度，監督實體和校監的權限分別由核准現行澳門旅遊學院章程的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和第十二條訂定，委員會還向提案人提問，是否可以在法案中明確列出這些權限。

94. 提案人回應指出：“有關監督實體和各個機關的具體職權屬學院組織及運作的內容，根據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一條的規定，學院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應載於章程中，考慮到本法案作為澳門旅遊學院治理的原則性導向，原則上僅需訂定監督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和機關的組成（校監、校董會、校長、行政管理委員會和學術委員會），並透過章程作統一和詳細規範較為合適。”

95. 提案人還指出“監督實體和內部機關的權限維持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學院章程》第四條和第十二條規定的權限。”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udi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6. 法案最初文本列舉校監為澳門旅遊學院的機關之一，由行政長官擔任³⁰。因此，委員會想聽取提案人的意見，即在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的監督和作為大學機關的校監的介入之下，如何體現兩者的兼容性。

97. 提案人解釋：“考慮到澳門旅遊學院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而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領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故澳門旅遊學院由行政長官領導，擔任校監，核准及頒授榮譽學位及其他榮譽名銜，以及主持其出席的各項由學院舉辦的活動及儀式具有象徵意義。正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立大學校監均由行政長官擔任。因此，在政策上由行政長官擔任大學校監較為合適。而監督實體則是對公立高等院校進行的行政活動依法進行監督，並根據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五條的規定，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對澳門旅遊學院執行監督職權。基於校監和監督實體兩者的職權不同，故由不同實體擔任，在執行上不存在不協調之處。”

98. 為進一步明確校監（由行政長官擔任）與社會文化司司長之間的關係，提案人建議在法案替代文本中以獨立一條規範校監，這樣既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體系特點的行政組織等級及架構一致，同時又不會否定校監一職在公立高等院校中的象徵意義。

³⁰ 參見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一）項和第二款，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6/4364564892060bae67.pd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lu', 'ps', 'u', 'cs', 'K', 'Ma', and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9. 委員會表示同意並接受提案人提出的解決方案。

100. 關於規範監督關係的法律制度，委員會還就法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的“其他法規規定”這一表述的含意請求提案人作出解釋。提案人指出：“除了法案的其他條文外，第二款規定的‘其他法規規定’還包括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等。”

101. 除上一點所述外，法案第五條第二款還規定，監督實體將行使《澳門旅遊學院章程》規定的權限，如後文所述，該章程將根據法案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由補充性行政法規核准。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新的章程是否符合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以及澳門旅遊學院與其監督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會作細化的規範。

102. 提案人接著指出：“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高等院校的章程須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制定、修改、核准及確認，且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方產生效力，上述法律僅在第四十五條對私立高等院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作出明確規範，而未有就公立高等院校的章程制定及修改等事宜作具體規範。根據審議《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A', 'm', 'Cler', 'ps', 'u', 'cs', 'T', 'Ma', and 'h'.



62 頁³¹顯示，特區政府作為當時法案的提案人曾經表示：……公立高等院校亦有其自行制章的權限，但本澳的三間公立高等院校在性質上存在少許分別。澳門大學的制章權由第 1/2006 號法律規範，而理工學院及旅遊學院將來在法案通過後需要作出調整，屆時特區政府會再決定是由校董會還是行政長官或司長去具體處理相關的工作。無論如何，公立高等院校章程的審批權基本上屬於政府，現時是這樣，將來亦會這樣，縱然校董會可以提供討論或建議，最後的審批都應該交回政府作出決定。”

103. 提案人就該問題作出如下結論：“學院的章程亦會按照上述特區政府對公立高等院校章程的制定原則，由特區政府作最後審批。基此，日後會在學院章程訂定監督實體的職權事宜，並由特區政府作出決定。”

八、 大學的自主權及其擴充

104. 正如之前所述，澳門旅遊大學是根據高等教育制度成立的一所公立高等院校。

105. 這樣論斷是因為，在結構性一般原則上，本法案與高等教育制度所規定的一致，尤其是關於學術、教學和行政及財政自主權上的法律原則，構造此性質機構的行為。³²

³¹ 提案人所指的是中文本，葡文本載於該意見書第 92 頁。

³² 該原則於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並在同一法律第七條至第九條作出細化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6. 經一併閱讀法案有關規定³³及高等教育制度的規定，首先可得出的結論是，在學術、教學和行政及財政自主權方面，法案並沒有任何創新的內容，然而，法案在其餘兩個自主權方面，即財產及紀律自主權方面，對比一般制度所得出的結論是有創新的規範。

107. 委員會向提案人詢問，為何法案要再次規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以及一般制度的規定與法案的規定之間的關係。

108. 提案人表示：“考慮到法案的制定目的主要是為學院適用的一整套法律制度作出框架性規定，為了維持法案整體內容的完整性，有必要將《高等教育制度》內有關高等院校固有自主權的內容（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結合本法案的制定目的，完整地體現在本法案的內容中。此外，由於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適用於澳門所有公立高等院校，故該法律的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的內容適用於學院。”

109. 委員會向提案人詢問，在與法律賦予高等院校自主範圍的有關條文中載有“根據適用法例”³⁴的表述。委員會希望了解其立法原意的規範範圍。

110. 提案人解釋：“在不影響法案第八條³⁵的適用下，法案第六條³⁶

³³ 參見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七條的規定。

³⁴ 這一表述現載於法案第七條的序文內。

³⁵ 該規定與法案替代文本第九條相對應。

³⁶ 該條規定與法案替代文本中的第六條相對應，但行文略有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idp', 'Chen', 'jo', 'u', 'u', 'Ma', and 'l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及的“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例：

- 針對學術自主權和教學自主權，主要包括規範高等教育的相關法例，如：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等；
- 針對行政及財政自主權以及財產自主權，主要包括規範公共財政的相關法例，如：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等；
- 針對紀律自主權，主要包括規範勞動關係及學生管理的相關法例，如：學院人員通則、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等。”

111. 提案人並總結指出：“上述法例是學院行使法案第六條所指自主權的依據。”³⁷

112. 關於高等教育制度中沒有明確規定的財產自主權和紀律自主權，委員會詢問提案人，除了法案理由陳述所訂定的目標，該等自主權對於實現澳門旅遊大學的宗旨所產生的效益，同樣是法案理由陳述所訂定的目標。

113. 提案人解釋：“雖然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七條至第九條僅規定了學術、教學和行政及財政這三種自主，但法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院享有的‘財產’及‘紀律’自主權並非學院新增的，以下條文顯示，該兩種自主權是澳門旅遊學院固有的：

³⁷ 相應法案替代文本第七條的行文，但行文略有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現行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學院章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院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以及財產自主權’、第十五條第一款(二十一)項規定校董會有‘針對紀律處分所提起的上訴作出決定’的職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十六)項規定學術委員會有‘按內部規章的規定對學院學生行使紀律懲戒權’及第四十四條(六)項規定行政及財政輔助處有‘協助執行人員紀律程序的結果及相關的投訴及上訴機制。’”

114. 提案人還表示：“就現時紀律制度是根據《公職法律制度》處理，將來在專有人員通則內有需要編制紀律制度，但也會參照現時《公職法律制度》規定草擬。”

115. 提案人認為“‘財產’及‘紀律’的自主權對於實現學院的宗旨以及本法案的目標具有必要性。因為‘財產’自主權賦予學院對其財產（尤其是動產）的取得和使用的自主性以回應瞬息萬變的教學及研究需求，而‘紀律’自主權則賦予學院於合理期間內回應或糾正其工作人員和學生紀律問題的權力，讓學院的人員和學生管理能有效進行，為實現學院的宗旨以及法案的目標帶來正面效益。”

116. 委員會亦關注法案既然會擴大自主權的範圍，這樣，在確認的自治範圍內與公帑的投資之間如何取得合理的平衡及是否會加強對澳門旅遊大學的監管。

117. 提案人繼續解釋大學自主權的事宜時表示：“學院的自主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範圍並未因本法案而擴充，且學院一直在監督實體監督下履行學院本身的職責，並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相關的公共財政法例的規範下運用公共財政資源，按照本澳現行法律合法合理地運用公帑實現學院的辦學目標。”

118. 另外，關於如何落實法律賦予的自主權及對澳門旅遊大學活動作出監管，提案人表示：“根據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七條至第九條的規定，在不影響學院享有自主權的情況下，學院依法受澳門特區政府和監督實體監督。至於《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的評鑑，學院自《高等教育制度》生效後，便已按照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相關要求接受評鑑。由於該等評鑑是持續性的，在 2022 年的最近一次評鑑中，學院通過了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證局的國際素質核證，持續滿足了《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四款規定的院校認證評鑑要求。”

119. 關於澳門旅遊大學的監管問題，根據現行法規的框架，尤其是按照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的規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具有職責監察澳門旅遊大學的活動及運作，尤其是有否推動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因此，委員會想了解，隨著新的《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生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是否繼續具有這些職責。亦是否可按照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六條第四款的規定，繼續監察澳門旅遊大學的活動及運作，以及就新章程規定的澳門旅遊大學的權限，納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權限範圍的職責有哪些。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0. 提案人在回應委員會問題時表示，“澳門高等院校須遵守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作為該法律所規定的高等教育範疇主管部門，行使所賦予職權監察高等院校的遵守情況，當中包括協助政府對高等院校的運作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跟進高等教育課程的開設、修改、中止及取消；跟進高等院校的教學人員的學歷要求和人數比例；跟進高等院校就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執行情況等。”

121. 同樣，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三）項關於行使行政及財政自治權的“在適用法例的範圍內”的表述的含義。提案人表示“具體是指法案第八條第二款（二）項、（三）項及（四）項³⁸所規定的法例規範。該等法例規範適用於自治部門及機構，亦是學院享有的行政及財政自主權界線。”

122. 另一個值得委員會關注的問題是法案第七條（五）項規定³⁹賦予澳門旅遊大學具有紀律自主權的內容。與第1/2006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二款的行文相比較⁴⁰，委員會發現，法案並未明確保障科處紀律處分後是否有上訴權。

123. 提案人解釋：“本條（五）項是旨在規定學院享有紀律自主權，以及該自主權的內容，至於就相關紀律處分提起上訴的權利則是受紀律處

³⁸ 相應於法案替代文本第九條（二）、（三）及（四）項。

³⁹ 法案第七條（五）項規定：“在紀律自主權方面，對其人員及學生的違紀行為作出紀律處分。”

⁴⁰ 第1/2006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澳門大學享有紀律自主權，得依據相關規範對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其他人員以及學生所實施的違紀行為作出紀律處分；而該等人士有權按法律規定，就作出的紀律處分提起上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h', 'ps', 'u', 'cs', 'T', 'Ma', and 'h'.



分者的權利，該權利將(……)予以確保。”

124. 正如《基本法》第三十六條已規定的保障上訴權的規定，這一解釋與維持和保障對紀律處分決定提起上訴的權利相吻合。

九、大學章程的制定程序

125. 章程是一份重要的法律文件，因為其內載有相關實體的管理及運作規則、其組織架構等內容，且須按照為該類型的機構所定的法律框架來制定⁴¹。

126. 根據高等教育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享有自我規範的權力，但在章程事宜上，該權力受雙重行政約束：須經行政長官核准及確認。如屬私立高等院校，由監督實體作出核准，而確認的行為則由行政長官作出⁴²。

127. 第 10/2017 號法律通過的《高等教育制度》，似乎對私立高等院校的制章程序作出了更詳細的規範，明確規定在制定章程的程序中參與的實體，以及屬其權限的行政行為。這並不意味著，如果是一

⁴¹ 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一條規定了章程應載有的內容：

“一、高等院校的章程應載有其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方面的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以及各組織單位和學術單位的自主制度及章程的修改方式。

二、高等院校的章程亦應訂定院校機關的性質、組成、職權及運作方式，以及其成員的委任或選舉方式。”

⁴² 見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條及第四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公立高等院校，其章程的制定程序會較寬鬆或缺少某個步驟。相關程序包括章程的制定（在這個階段，院校權限機關的介入和參與是完全合理的，因為是在草擬一份關於章程規定的草案，而這些規定是以高等教育制度規定的法律制度為基礎來制定）及送交監督實體核准及隨後由行政長官確認。

128. 法案規定澳門旅遊大學的章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⁴³，並配合高等教育制度的規定，對有關章程應規範的最基本內容作出了規範⁴⁴。

129. 委員會希望了解，與現時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學院章程》相比，將來新的章程會為澳門旅遊大學帶來哪些革新，以及如何有助於實現其宗旨。

130. 提案人回應指，新的章程正在草擬，以配合法案的內容，主要革新包括：“(1)法案擴展了學院學科領域，從目前‘旅遊、酒店及服務業相關領域’增加至‘文化、旅遊、酒店、會展、商貿及服務業’，有助更好實現其作為高等院校必須致力教學、研究和社會服務的宗旨。學科擴展亦是配合政府的「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2)未來人員聘請適用私

⁴³ 見法案第八條第一款。

⁴⁴ 因此，根據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的規定，章程應載有“大學的架構、各機關的組成、職權及運作”的規定，以及“屬大學自主權範圍內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方面的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除了上述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兩項明確規定的內容外，委員會還希望了解新的章程是否會載有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最後部份規定的“章程的修改方式”及機關成員的“委任或選舉方式”。就該問題，提案人回覆是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A', 'Ca', 'Jm', 'Cle', 'pr', 'u', 'es',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勞動制度，突破目前只能聘請澳門永久性居民擔任領導主管的限制，可面向世界招攬高端學術領軍人才。”

131. 至於章程制定的具體程序，提案人表示，“學院章程將由政府審批，具體會以補充性行政法規制定，加上學院校監的職權會基本維持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學院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雖然行政長官依學院校監的職權無需以校監的身份發表意見，但依照一貫的立法程序，會由學院草擬行政法規，過程中會聽取學院內部機關意見，以及聽取其他行政、法務及教育部門的意見，經監督實體上呈後，由作為特區政府首長的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意見後依法制定有關補充性行政法規。”

132. 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要釐清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一款（二）項⁴⁵所指的“紀律方面的制度”與法案最初文本同條第二款⁴⁶規定的“學生紀律規章”及第十一條第二款⁴⁷規定的專有人員通則內的“紀律制度”，是怎樣的關係。

133. 提案人回應委員會時表示，“第一款（二）項中的‘紀律方面的制度’，主要是指法案第六條（五）項所提及的對人員及學生的紀律自主權；

第二款的“學生紀律規章”僅指向學生的紀律自主權，旨在法案中為學院內部規章所規範的事宜作舉例列舉之用；

⁴⁵ 該條規定對應法案修改文本第八條第一款（二）項，行文略有修改。

⁴⁶ 該條規定對應法案修改文本第八條第四款。

⁴⁷ 該條規定對應法案修改文本第八條第二款，行文略有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a'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專有人員通則內的“紀律制度”僅指向人員的紀律自主權，旨在法案中為人員通則的主要內容作舉例列舉之用。”

134. 最後，就澳門旅遊大學的內部組織架構，委員會曾向提案人提出是否有需要在法案中規定增加一個類似申訴委員會的機關，以及旅遊大學內部的學院設置。

135. 提案人在回應第一個問題時指：“現行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學院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二十）項規定校董會有權對依法向學院提起的申訴作出決定，考慮到學院現行的相關申訴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且本法案通過後制定的新章程亦將保留相關申訴機制，故學院認為現階段無須增加一個類似申訴委員會的機關。”。關於第二個問題，提案人表示：“根據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一條的規定，院校機關的性質、組成、職權及運作方式應載於章程中，故由法案第七條（對應修改文本第八條）規定的章程去規範相關內容較為合適”。

十、 大學人員通則的制定程序

136. 在規範任何機構的組織結構的同時，制定一套用以規範院校與任職其內的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以至執行領導和管理職務的人員之間的勞資關係的法律規範至關重要。

李
a
id
Cle
jms
u
cs
P
Ma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7. 因此，考慮如前所述關於法案內容是否充分的問題，狹義上，有必要注意新人員通則的制定程序。

138. 法案規定人員通則須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⁴⁸，但委員會希望向提案人了解該通則的制定程序，即有哪些階段和倘有的制定通則的參與者。

139. 委員會參考並比較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⁴⁹》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向提案人問將來的人員通則是否由澳門旅遊大學訂定，以及行政長官的核准行為在實質上是否只限於決定同意或不同意。

140. 提案人回應指：“學院和澳門大學各自的專有人員通則都是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而按照一般程序，會由高等院校草擬人員通則，過程中會聽取學院內部機關意見，以及行政、法務及教育部門的意見，經監督實體呈行政長官核准”。

141. 正如在制定《澳門旅遊大學通則》⁵⁰及訂定監督實體⁵¹權限的程序上所出現的問題，詢問提案人法案核准人員通則的方案是否符合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一）項

⁴⁸ 根據法案第八條第三款的規定。

⁴⁹ 該款規定了澳門大學本身可制定其人員通則，但須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⁵⁰ 見“九、大學章程的制定程序”部份。

⁵¹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份中“七、監督實體與監督制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規定，並引用了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V/2017 號意見書有關審議《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部份內容，提案人當時表示：“公立高等院校在制訂人員章程方面，按二月四日第 11/91/M 號法令，院校自行制訂並經行政長官核准即可，但自第 13/2009 號法律生效後，人員章程必須經立法會通過”⁵²。

142. 提案人表示：“公立高等院校章程由特區政府審批，事實上，本法案透過法律形式訂定學院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其人員通則訂定的制度並非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基本制度，而依照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四條的規定，學院的人員通則須符合或不低於《勞動關係法》對僱員確立的保障”。

143. 關於在草擬法案的過程中，特別是新的人員通則，是否有經內部諮詢和有澳門旅遊大學人員的參與，委員會向提案人提出疑問。

144. 提案人補充指出：“2020 年，旅遊學院將新人事通則章程草案全文上載至學院內，以諮詢所有的教學人員，共收集到 70 個問題、意見或建議，及後得到法務局、行政公職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等相關部門的立法意見和技術意見，在立法上決定採用《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為法律框架及相關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如學院的通則、人事通則等，均由行政法規規定，並經行政長官核准”。

⁵² 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第 3/V/2017 號意見書，第 63 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7-07/500875965e88231621.pd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5. 關於這方面，還補充：“關於《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的內容和新的人員通則的建議，澳門旅遊學院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將完整的文本上載至內聯網，供所有人員查閱。2023 年 1 月 18 日，澳門旅遊學院及氹仔校區全體員工舉行說明會（詳情見附件五內傳閱公函），就法案及新通則內容進行解說，共收集了 14 個問題、意見或建議”。

146. 委員會希望核准人員通則的必要程序應儘快和謹慎完成，以確保對澳門旅遊大學人員的權利和福利給予應有的保護。

十一、 大學內部規章的制定程序

147. 根據法案第一條所建議的標的，本法律旨在規範旅遊大學的組織及運作的基本框架。

148. 而在有關方面，法案第九條第一款建議將來旅遊大學除了須受本法律、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等高等教育相關法例，以及大學的章程規範之外，還受旅遊大學的內部規範所約束。

149. 相關內部規範，按照法案第八條第四款的建議，由旅遊大學按照其章程來訂定。

150. 為進一步澄清其制定的程序，提案人應委員會的要求指出，“根據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第九條規定，高等院校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李', 'ca', 'ch', 'da', 'jo', 'u', 'es', 'H', 'Ma', and a large checkmark.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程可規定備有內部規章、教學事務實用守則、管治及管理守則，以及運作及自主性均應受尊重的組織單位或附屬單位的規章。制定、核准和修改內部規範，由高等院校具職權的機關經聽取第 10/2017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機關（即校董會、校長、管理及行政機關，以及學術及教學機關）的意見後，根據相關章程的規定為之。由於部分上述機關由院內和院外人士組成，故學院的內部規範亦聽取了不同的意見，例如：校董會委員包括教學人員、學生和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的代表、教育青年發展局局長、財政局局長，以及澳門各領域的社會人士；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依法有財政局代表的參與。”

151. 提案人尚於會上補充，雖然內部規章由旅遊大學按照其章程自行訂定，但需要經過一個嚴謹的程序，受到充分的監管。例如需要制定一套有關學生紀律的內部規範，首先由主管部門如校長提出，之後會上呈學術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然後再上呈校董會。即是需要經過多個層級的合議機關的討論，且每個合議機關均由不同人士組成。

152. 關於內部規範的內容，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二款曾建議“尤其包括教學事務實用守則、管治及管理守則、各單位及部門的運作規章，以及學生紀律規章”。

153. 其後基於對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第九條規定以及本法案定位的重新思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Cha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在修訂文本相應的第八條第四款中作出了調整，刪除已在第18/2018號行政法規中作出規範的部分，僅保留“尤其包括學生紀律規章”。提案人解釋，“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沒有賦予公立高等院校紀律自主權，故紀律自主權由本法律賦予，因此，由於現行法律未就公立高等院校的學生紀律規章進行規範，有需要保留‘學生紀律規章’的表述，以便日後根據章程訂定之。”修訂文本第八條第四款的規定並不排除第18/2018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第九條的一般適用。

十二、 大學人員制度

154. 根據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建議的規定，“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大學人員”。

155. 經向提案人作出確認，“私法勞動制度”就是指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156. 提案人解釋，這一立法建議是基於行政法務司司長已多次提及需要將公立高等院校的員額，從公務員的關係轉為私法勞動關係。特別是現時公務員的員額設定了一個上限，而將來的旅遊大學若然要擴大發展、招收更多研究生及博士生、增大研究項目總量，令科研成果更加豐碩及提高學術水平，同時維持一個良好的師生比，相應必然需要增加教學及科研人員，這在員額限制的前提下相當困難。無論如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A', 'ca', 'de', 'ju', 'u', 's', 'Y', 'Ma', and a large checkmark.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何，將來旅遊大學的人員數量仍然需要經過監督實體的批准，並非毫無限制。

157. 此外，按提案人所述，旅遊學院一直以來都是有兩套制度，對行政人員適用公職法律制度，而對教學人員及培訓人員則適用個人勞動制度。基於現時公職法律制度的限制，旅遊學院的領導主管，如院長、副院長等，僅澳門永久性居民可以擔任。為打破這一局限，令將來旅遊大學選擇人才的範圍更廣並得以進行全球招聘，法案藉此機會建議將來對旅遊大學的全體人員，包括領導主管，均適用私法勞動制度。

158. 亦因此，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中的“大學人員”，涵蓋旅遊大學的所有人員，即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領導人員”、“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非教學人員”。

159. 然而，在此還值得強調，由於法案的這一建議尚需要顧及原有人員的一個順利過渡，因此在配合法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的規定下，有關私法勞動制度，按照提案人對法案原意的解釋，是適用於將來新入職的每一位大學人員，以及願意從舊制轉換新制的原有人員，包括領導主管。

160. 而現時旅遊大學的人員架構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that appears to be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領導及主管	非教學人員			教學人員
	行政人員	廚房專業培訓人員	餐廳專業培訓人員	
院長	高級技術員	總廚	餐桌主管	教授
副院長	技術員	一級廚師	一級餐桌服務員	副教授
廳長 ¹	技術輔導員	二級廚師	二級餐桌服務員	講師
處長 ²	行政技術助理員	廚房助理	學徒	實習講師
	技術工人			旅業及酒店業 學校輔導員
	勤雜人員			
	重型車輛司機			
	輕型車輛司機			

¹基本學術單位校長及教務長現等同廳長。

²基本學術單位副校長、獨立學術單位主管、實習部門主管、圖書館館長現等同處長。

161. 關於大學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薪酬、晉升、權利、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表現評核、獎勵制度和紀律制度，按照法案第八條第二款的建議，將來由大學人員通則訂定。

162. 提案人指，相關的大學人員通則現正與法案同步進行草擬，具體的內容須視乎法案文本而作出調整。

163. 為與現行制度作出比較，提案人指出，“現時，領導及主管受第 15/2009 號法律及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規範，以定期委任方式聘用。行政人員受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以確定委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h', 'Ch', 'Jo', 'u', 'cs', 'H',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政任用合同及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用。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受第 477/99/M 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規範，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用。但未來，所有人員統一適用私法勞動制度的‘招聘、甄選、聘用’等程序，會較靈活，而且新的專有人員通則會優於現行勞動關係法。”

164. 而特別在教學人員方面，與現時十一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所核准的制度比較，提案人提出，在不影響現職人員原有權利及福利的情況下，將來主要的制度創新在於將增設“講座教授”職級，以及相應的職能、聘任要求、以及考核的規定，並把原來的兩級教授制(教授和副教授)改為三級(增加助理教授)，以更有效激勵人員訂立個人晉升目標。

165. 關於就修法內容向學院人員作出諮詢的情況，提案人指出“學院於 2020 年將新專有人員通則草案全文上載於學院內聯網，向學院全體人員作出諮詢，過程中收集 70 條問題、意見或建議，其後取得具權限政府部門（包括法務局、行政公職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立法及技術意見，在立法形式方面決定《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作為框架性法律，配套法規則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學院章程，以及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學院專有人員通則(下稱‘新人員通則’)。就《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及新人員通則草案的內容，學院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將新人員通則草案全文上載於學院內聯網，向學院全體人員作出諮詢，並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學院本部及氹仔校區就法案及新人員通則草案的內容向全體人員舉行解釋會（線上直播同步進行（……）），其後在學院內聯網收集 14 條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題、意見或建議。”

166. 提案人表示，法案以及人員通則的內容皆經過充分的討論，並經過多次的修改。得出的方案是每位原有人員都有選擇權，在「舊人舊制，新人新制」的機制下，舊人可以選擇沿用舊制或轉入新制。

167. 委員會同時對大學人員通則中將作規範的各個方面內容作出了審議。

168. 由於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法案旨在為澳門旅遊學院訂定新的法律制度，“讓學院在學術發展、運作及人員的聘用和管理上更具自主性及靈活性（…）”，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在新制度下，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如何在增加靈活性之餘，確保相關程序的公平公正以及公開透明。

169. 提案人解釋，為了使相關程序在公平公正公開以及靈活性兩方面取得平衡，大學人員通則將參考公務人員在招聘程序上的基本原則，實際執行流程由人員通則以及內部規範作具體規範。相關的基本原則包括：

- 應考自由；
- 所有應考人均享有同等的條件及機會；
- 及時公布甄選方式、擬採用的最終評分制度及知識考核綱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long diagonal strok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採用甄選的方式及客觀準則；
- 典試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 聲明異議及上訴之權利。

170. 然而，對於日後旅遊大學在招聘方面如何確保本地人亦得到公平的機會，以及優先考慮吸納海外澳門人才回流等問題，委員會內尚有意見要求提案人作出更深入的說明。

171. 提案人回覆指，在旅遊學院現時 335 名的在職人員中，僅有 19 名為外籍人員，其中 12 名是教學人員，學歷均比較高。旅遊學院的招聘是全球招聘，包括本地人及外地人均統一提交申請，然後由典試委員會按已公佈的既定準則去作篩選，故並不存在優先考慮外地人的情況，相反，在同一條件下旅遊學院會優先選擇聘用本地人。在沿用這一招聘原則下，本地人的機會不會受到剝削。

172. 就有關人才回流的問題，提案人指，法案新增一個豁免薪酬上限的等級，將更有條件吸引海外高質素的教授及科研人員回流。此外，過去三年高等院校逐步改革，相信能為院校作出有效宣傳並給予海外澳門人才回流的信心。提案人強調，在保證教學質素的前提下，條件相同時必然會優先聘請澳門人，但若外地人的條件更佳則無可避免會聘請外地人，這些都是根據全球招聘來考核人員。

173. 在人員的聘用方面，還有委員會成員關注到日後對教授、副

A
ca
ip
Cler
ip
m
cs
7
Ma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教授的招聘要求是否會沿用現時做法。有關成員指出，按照現行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所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即使是在旅遊範疇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的資深從業人員，在進入旅遊學院成為教學人員時，仍然需要經過四年在講師職級任教的經驗才能成為副教授。

174. 就着這一問題，提案人強調，由於聘請的是教學人員，不可能等同於聘請一般的公務員或員工。尤其是高等院校的教學人員是要培養本地人才，故應該尊重高等院校聘請教授、副教授及研究人員的相關要求，特別是越高職級的教學人員，招請時也越趨向於全球招聘，全世界的高等院校均採用這種方式。若僅要求學歷或僅要求實務經驗，不具有研究方向及教學經驗，相關人士是不能擔任較高職級的教學人員的，否則最終受害的仍是學生。旅遊大學應堅持，培養本地人才必須要有適當的師資。

175. 在大學人員通則將訂定的人員“薪酬”方面，尚須遵守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即“大學人員的薪酬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但講座教授及由講座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薪酬除外。”

176. 提案人指，按過往的招聘經驗，旅遊學院的教授及副教授職位都是有吸引力的。與其他亞洲地區（香港除外）相比，本澳公立高等院校教學人員的薪酬待遇並不差，但作為公立院校，薪酬方面必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da', 'de', 'js', 'm', 'u',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是以個人勞動合同聘請，即與政府仍有一定聯繫，其退休供款是公積金。將來在新制度下聘用的人員將會是訂立私法勞動合同，適用私法勞動制度，故其社會保障制度亦會適用勞動關係法規定。因此旅遊大學日後需要另設一個退休制度，這是在社會保障制度中最主要的不同之處。

180. 日後人員通則在“獎勵制度”方面亦會有一些創新。按提案人所述，新的人員通則擬給予更多的激勵，以提升教學人員質量。而構思的激勵包括服務滿一定年期後，教學人員可以申請半個學期到其他地方做研究，當然，亦會要求相應的產出。此外，對於一些產出亦會給予獎勵，例如在頂尖的學術期刊刊登論文。

181. 在人員的“紀律制度”方面，委員會曾要求提案人說明在新制度下將會有哪些保障。同時鑑於日後社會文化司司長會作為旅遊大學的監督實體，委員會亦向提案人了解，是否可能在法案中規定得向有關實體提起《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的監督上訴。

182. 對此提案人回覆指“本法案透過法律形式訂明學院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且即將修訂的學院人員通則對於人員的‘紀律制度’亦會遵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相關工作人員對於紀律程序的最終裁決可向相關法院提出訴訟。”

183. 關於法案第八條第二款並未規定在大學人員通則中訂定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勞動關係終止的事宜，經向提案人作出確認，人員通則沒有規定的內容將補充適用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無論如何，提案人強調人員通則的規定不會低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最低保障。

184. 就委員會成員關注的校內申訴機制，提案人指出，旅遊學院現時的人員分為兩大類別，有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行政人員，亦有適用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的教學及酒店培訓人員。而申訴機制亦分為不同種類。第一類是違紀行為，無論是行政人員或是教學及酒店培訓人員，兩方面的人員實際上都是適用公職法律制度中的相關規定。第二類是工作表現評核，公職人員的評核會依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的原則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表現評核一般制度，而對教學人員適用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評核包括其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三方面，有一套透明公開的計分機制。教學人員的每項工作可自行上載，其可持續監察自己的工作表現，並於年中知悉其分數，若然年終將至表現仍未如理想，教學人員亦可更多參與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又或帶領學生參加比賽，以提升分數。無論如何，倘若教學人員對其分數不滿，可向教學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反映。為確保公平公正，相關委員會是合議機關，設有任期和輪換機制，部分委員由選舉產生。

185. 提案人補充，若然僅是基於對學院的管理運作或同事的表現感到不滿，擬提出意見、建議或投訴，公共行政人員可按照公務員的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lass" and other illegible scribbl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關機制處理，其他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則可先向教學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提出，仍然不滿尚可向校董會提出，由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十三、 講座教授

186. 對比十二月六日現行第 477/99/M 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專業培訓人員通則》，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引入“講座教授”的概念。

187. 委員會關注將來旅遊大學在引入講座教授後的教學人員架構，以及講座教授在旅遊大學未來的整體發展中發揮的作用。

188. 按照提案人的說明，將來講座教授是旅遊大學最高級的教學人員。但除了講座教授之外，將來在新的人員通則中還會增加“助理教授”的職級，把原來的兩級教授制(教授和副教授)改為三級(增加助理教授)，一方面與國際接軌，另一方面可以更有效激勵講師訂立個人晉升目標。故將來的教學人員架構包括如下職級：

- (一) 講座教授；
- (二) 教授；
- (三) 副教授；
- (四) 助理教授；
- (五) 講師。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her'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9. 關於增設講座教授的作用，提案人回覆指，“講座教授在高等院校中扮演重要角色，他們的卓越地位吸引了最優秀的年輕學生和研究者，因此有助於學校的未來發展。此外，他們的研究成就和學術地位也為高等院校帶來了國際影響力和聲譽。學院通過設立講座教授，招募在旅遊學術界有傑出成就的學者，希望透過他們的帶領，推動教學和研究發展，擴大國際網絡及影響力。因此為吸引國際知名學者來學院教學及研究，推動更高水平的學術和研究發展，建議增加‘講座教授’一職，擔任‘講座教授’的人是負責領軍，引入新思維，建立國際學術團隊交流平台。”

190. 除此之外，提案人還於會上補充指，“講座教授”最主要的作用是其研究工作可對社會的進步提供貢獻。實際上，旅遊領域並非僅關於酒店及服務，背後還有許多可以進行的高層次研究，例如可持續發展、綠化、天氣變化、飛行足跡、減排放等，這些研究除了與旅遊相關，還涉及國家很關注的環境保護事宜。在聯合國推出的十七個持續發展目標當中，亦有幾個與旅遊領域相關。世界旅遊組織等亦會推出不同的研究課題。故法案擬為旅遊大學引入“講座教授”，作為在學術及研究方面的領頭人，協助旅遊大學開拓新的研究課題，並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提供建言，平衡旅遊經濟發展對環境及民生的影響。其次在旅遊大學自身的層面，將來在“講座教授”的帶教下，初級教學人員的教學、學術，以至研究水平皆能得到更好的提升，完善整體教師團隊的建設。簡言之，引入“講座教授”不僅有利於旅遊大學未來的發展，還有助澳門整體作為世界旅遊目的地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1. 委員會對於旅遊大學引入“講座教授”的價值和作用表示認同，同時對於將來旅遊大學會於人員通則中增設“助理教授”的職級亦無異議。

192. 然而，就着在本委員會同期審議的《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中有為理工大學增設“研究教授”，而本法案為旅遊大學增設的是“講座教授”，委員會尚有要求提案人提供相關說明。此外，亦有委員會成員擔心這樣的設置會造成日後公立高等院校之間互相爭奪教學人員的情況。

193. 提案人表示，“講座教授”的職級比“研究教授”高，為旅遊大學直接增設“講座教授”而不設“研究教授”，是考慮現時旅遊學院在旅遊休閒教學方面在全世界的排名靠前，因此有條件聘請或招攬世界頂尖且具卓越地位的相關方面的專家學者為將來的旅遊大學服務。而理工大學方面，由於相關學科的世界排名仍未如旅遊學院般高，因此會先設立“研究教授”，待其達到一定水平再考慮設立“講座教授”。

194. 此外，提案人還表示，三所公立高等院校是錯位發展。將來理工大學聘請的“研究教授”是屬於科研人才，涉及例如製造芯片等科學技術領域。對於旅遊大學而言，聘請這方面的人才並無用武之地。因此認為公立高等院校之間互相爭奪教學人員的情況不大可能出現。

李

ca

Ch

Jo

U

T

M

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5.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提供的解釋。

196. 在另一方面，為吸引世界頂尖的人才到旅遊大學擔任講座教授，無疑需要提供具一定吸引力的薪酬條件，而與此同時旅遊大學作為公立大學，公共資源包括公帑的使用又不能毫無限制。

197. 故委員會就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四款提出的“講座教授的薪酬”不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的有關規定，向提案人了解將來實務中的構思。

198. 此外，經作橫向比較，未來三所公立高等院校的人員薪酬上限豁免規定所涵蓋的人員範圍各有不同。特別是對比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法案未有將“校長、副校長”的報酬上限作排除，意味着將來在旅遊大學，“講座教授”的薪酬可能超越“校長、副校長”。

199.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提供相關的解釋及說明。

200. 提案人回覆指，現時澳門公立高等院校的薪酬水平，對於助理教授、副教授等的職級是有吸引力的，但對於更高的職級，吸引力就較小，難以吸引經驗豐富及學術水平高的人員擔任。在澳門大學的經驗中，現時的薪酬水平仍然導致近年多名高級的教學人員，如學院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la', 'Ma',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主任、講座教授等，轉投至鄰近地區的高等院校任教。故有必要在法案中為“講座教授”的薪酬作出特別規定，吸引並留住人才。無論如何，“講座教授”的薪酬擬在專有人員通則中訂定，即按法案的建議需要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相關金額構思將低於澳門大學“講座教授”收取的薪酬。作為參考，澳門大學的“講座教授”現時的薪酬大約是1500點，頂點是1700點，具體薪酬的訂定必須經校董會同意及批准。

201. 而針對旅遊大學“校長、副校長”的薪酬上限問題，提案人承認將來“講座教授”的薪酬是可能超越“校長、副校長”。提案人解釋稱，本法案的其中一個立法目的是吸引人才以增強旅遊大學的團隊力量，因此才引入“講座教授”，藉以補充大學教學人員在領軍方面的人員需求。由於“校長、副校長”的報酬並非本次修法的目的，故大學計劃保持“校長、副校長”的報酬與現時的報酬金額相同，不作調整，故本法案亦無須對相關報酬上限作排除。將來“校長、副校長”的報酬會在專有人員通則內作出規範。

202. 最後，經雙方討論，提案人考慮到講座教授被委任為大學校長或副校長的可能性，同時希望限制由講座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情況才不受年薪酬上限的約束，故建議在法案修訂文本相應的第十二條第二款中明確規定，“講座教授及由講座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薪酬”不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李', 'Jo', 'A', 'Cla', 'ps', 'u', 'cs', 'Ma', and a large checkmark.



十四、 對原有人員的安排

203. 對原有人員的過渡安排，由法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204. 為確保原有工作人員的權利不會因適用新人員通則而受到損害，提案人提出，法案採用「舊人舊制，新人新制」為原則。每位原有人員都有選擇權，可以選擇沿用舊制或轉入新制。倘若原有人員不選擇轉入新制，此法案對其完全沒有影響。原有人員按法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繼續維持其職務的法律狀況不變，且其有權按第十六條的規定，選擇適用新的人員通則。此外，法案第十三條亦為現時的領導主管就續期方面提供保障：現有以定期委任方式聘任的領導及主管，在新人員通則生效後可續期，當職務終止時，可以根據其擔任職務前的聯繫情況，而按公職法律制度、現行《通則》或新人員通則，以行政任用合同、個人勞動合同或私法勞動合同獲聘用。

205. 對於提案人提出，本法案需要採用「舊人舊制，新人新制」的原則，並為旅遊大學的原有人員提供選擇的權利，但在本委員會同期正在審議的《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中卻規定將來理工大學的原有人員將統一適用新的制度，受新的人員通則規範，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提供更多的解釋。

206. 就兩個法案在人員過渡安排上不一致，提案人提出的理由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法案第十四條所指的“現有的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人員”一部分是退休金及撫卹金制度的供款人，另一部分是公積金制度的供款人，而第十五條所指的“現有的其他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亦是公積金制度的供款人。由於日後按專有人員通則聘用的人員屬私法勞動合同人員，不能成為上述公職保障制度的供款人，倘若由法律直接將學院現有人員轉入新人員制度，便會令相關人員無法維持原來的公職保障制度，對其權益造成損害。因此，有必要在法案中引入保障機制，賦予學院原有人員在合理期間內選擇是否加入新人員制度的權利。

207. 亦由於旅遊學院與理工大學的人員實際情況並不相同，旅遊學院現時有兩套人員制度，行政人員適用公職法律制度，而教學及培訓人員適用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核准的制度，因此相較於本委員會同期正在審議的《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本法案有關人員過渡安排的規定需要更加細緻和嚴謹，涉及更多的條文規定。

• 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

208. 法案第十三條規範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過渡安排。當中第一款規定，“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的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現有人員，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予以維持，直至定期委任屆滿之日止，但不影響隨後根據相同法規以定期委任方式續期。”

A
ca
vgo
Cle
js
u
es
T
Ma
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9. 委員會一方面向提案人了解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所適用制度的實際情況，另一方面要求提案人澄清本法案對相關人員的過渡安排不同於《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的原因。在《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當中並未有容許以定期委任方式在大學擔任領導或主管職位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在有關定期委任期滿後，繼續根據舊有制度以定期委任方式續期。

210. 提案人稱，“根據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學院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學院的人員適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一般制度，而以定期委任制度於學院擔任院長及副院長分別等同於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附表一欄目 1 所指的局長及副局長；校長及輔助部門主管等同於廳長；副校長、獨立學術單位主管、實習部門主管，圖書館館長等同於處長。換言之，學院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適用公職法律制度。”

211. 而針對兩部法案有不同的過渡安排，提案人解釋，現時旅遊學院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適用公職法律制度，而日後旅遊大學的人員則統一適用私法勞動制度。為免因本法案的生效而產生新舊人員制度不銜接問題，影響到大學的管理和運作，故有需要在法案中規定“隨後根據相同法規以定期委任方式續期”的可能性，確保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定期委任屆滿後仍可接續按公職法律制度的規定獲定期委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續期，繼續擔任職務並維持享有公職制度的福利和保障。至於《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二款所適用的情況，提案人澄清，這與旅遊學院上述的情況並不相同，因為前者是針對現時以定期委任方式在澳門理工大學擔任領導或主管的“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

212. 委員會尚有向提案人了解，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定期委任屆滿後，倘若不再根據舊有制度以定期委任方式續期，將有何其他安排。

213. 按照提案人的解釋，在這種情況下，則視乎其在擔任領導或主管職務前是否屬行政任用合同人員，而可以按照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規定，分別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又或以個人勞動合同或私法勞動合同方式獲大學聘用。

214. 除了上述的「舊人舊制」，針對日後「新人新制」的部分，提案人尚有作出澄清指，在本法案、大學的章程及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後，大學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均以私法勞動合同聘用。而日後亦不妨礙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根據大學章程的規定及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到大學擔任領導及主管職務。

215. 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在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前屬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任用者，在其領導或主管職務終止後，可依法根據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n'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特別招聘制度的規定，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獲旅遊大學聘用，或按人員通則訂定的職程訂立私法勞動合同。

216. 按提案人的解釋，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四十五條，“如被任用於公共職務，原本以委任、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方式任職之狀況即自動終止；但另有相反規定者除外”，因此，如屬行政任用合同人員的情況，則自該人員獲定期委任為領導或主管之日，其原有的行政任用合同便自動終止。故此法案需要為在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前屬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任用者，在其領導或主管職務終止後提供出路。而法案的選擇是相關人員可以根據特別招聘制度免除開考並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獲聘，又或按人員通則訂定的職程訂立私法勞動合同。

217. 關於可以以免除開考的途徑受聘於哪些單位，在最初文本相應的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中，提案人曾建議相關人員得透過免除開考並以行政任用合同的方式獲“任一部門或實體”聘用。

218. 但經過雙方討論，提案人最終選擇作出修改，規定相關人員僅得根據免除開考的特別招聘制度，以行政任用合同的方式獲旅遊大學聘用。提案人認為相關保障已經足夠。而且，除了行政任用合同，相關人員亦可按人員通則訂定的職程訂立私法勞動合同。

219. 關於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為相關人員提供的兩條出路，即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la', 'js', 'u', 's', 'T', 'Ma', and a large flouris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政任用合同”和“私法勞動合同”之間是何種關係，提案人指，因應有關人員的意向，如其希望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繼續為特區政府服務，從而保留其在退休金及撫卹金制度或公積金制度的供款權利，便可適用第一個機制，透過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條第二款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訂定的特別招聘制度獲得聘用。而第二個機制是讓有關人員有多一個選擇，可以加入大學的新人員制度，以私法勞動合同方式受聘並繼續提供服務。

220. 提案人還於會上指出，由於領導主管職務終止的時間可能超越法案第十六條規定的新人員通則生效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故法案有必要為現職的領導主管人員特別明確規定，在其領導或主管職務終止後，存在加入新制度的這一選擇。

221. 法案第十三條第三款還為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規定了另一種情況。該款規定，“如第一款所指的人員在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前不屬上款所指情況者，在其領導或主管職務終止後，經聽取其意見及校董會議決，可在該人員具備法定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的情況下，按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訂定的職程與大學訂立個人勞動合同，或按第八條第二款所指的人員通則訂定的職程訂立私法勞動合同。”

222. 關於這一規定，提案人澄清，其適用對象不包括屬公共部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er'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編制內的人員，因為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有關人員並不會因獲定期委任擔任領導或主管職務而喪失其原獲確定委任的職位，所以無需要在法案中特別為具編制內職位的現有領導或主管人員引入保障機制。其適用對象為兩類人員：一是在擔任領導或主管職務前按現行《人員通則》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的人員，二是與公共部門或實體沒聯繫的人員。

223. 而關於這些人員的過渡安排，提案人指，因應有關人員的意向，如其希望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繼續為學院服務，從而保留其在公積金制度的供款權利，便可適用第一個機制，受現行《人員通則》規範。而第二個機制是讓有關人員有多一個選擇，可以加入大學的新人員制度，以私法勞動合同方式受聘並繼續提供服務。

224. 為強調在適用新制或舊制的問題上，旅遊大學會充分尊重人員的意願和選擇，法案的修訂文本明確規定，僅經“聽取其意見”後，校董會才會作出相關議決。

225. 在原有人員有權選擇新制度方面，有委員會成員要求提案人澄清將來在舊人選擇新制的情況下，舊公積金與新公積金的轉入問題。因為新制採用私法勞動制度，無法再適用公務員公積金制度，而公積金的結算可能對原有人員的權益造成嚴重損害，令舊人對轉入新制卻步。此外，該成員還關注原有人員能否在新制度下考獲更高職級時，保留適用舊制度，以避免公積金的結算讓其造成損失，打擊人員的晉

J

la

up

Ch

js

w

cs

Y

Ma

/



升意欲。

226. 對此，提案人回應指，將來新制的條件大多與現時相同。人員在轉入新制前應自行作出評估。新制涉及適用法案通過後的法律制度以及相配合的法規及章程，故舊人轉入新制，必然牽涉到結算退休金及公積金等問題。無論如何，法案是希望給予人員一個選擇的機會。

227. 經作出考慮，為免在法律適用的問題上衍生不同的理解，提案人在法案的修訂文本新增第十三條第四款。提案人提出，“為確保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終止有關職務後，且選擇按《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與大學訂立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能繼續為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作出扣除，故引入本款”。

- 現有的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人員

228. 法案第十四條為現有的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人員設定過渡安排，規定“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在大學以確定委任、行政任用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原現有人員，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予以維持，且繼續維持適用相關的制度。”

229.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介紹旅遊學院現有的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人員的情況，以及有關規定中“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人員”的涵蓋範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李', 'Ca', 'J', 'Ch', 'js', 'u', 'C', 'T', 'Ma', and a large '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提交書面申請，經學院批准，按新的專有人員通則訂立新的合同，並終止原有的確定委任、行政任用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但具體要視乎不同任用制度的終止程序”。

235. 關於人員選擇新制，提案人指，“由於新的專有人員通則訂定的制度適用私法勞動制度，在原有人員選擇適用該通則，以私法勞動合同受聘於學院後，便不再屬於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條所指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236. 而針對人員選擇舊制與公務員員額之間的關係問題，提案人則表示尚需與行政法務司作出探討和研究，目前未有確定的處理方案。

• 現有的其他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

237. 法案第十五條就現有的其他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的過渡安排作出規範。其規定：

“一、根據《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的現有人員，以及其他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且非屬職程內的現有人員，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予以維持，並分別繼續受原有通則及原有勞動合同條款規範。

二、上款所指人員的法律狀況維持至有關合同終止之日止，但不影響隨後合同的續期及根據原有通則的規定晉階。”

238. 針對“根據《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的現有人員”及“其他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且非屬職程內的現有人員”兩類人員具體的情況以及涉及的範圍，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提供說明。

239. 而提案人的回應如下：“學院現有受《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規範的個人勞動合同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

- 學院現有的教學人員包括：教授、副教授、講師。
- 學院現有的廚房專業培訓人員包括：總廚、一級廚師、二級廚師、廚房助理。
- 學院現有的餐廳專業培訓人員包括：餐桌主管、一級餐桌服務員。”

240. 至於“其他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且非屬職程內的原有人員”方面，提案人表示，“學院現時有9名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的人員在2009年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生效後，沒有根據該法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期間內選擇訂立受該法律規範的新個人勞動合同，因此，該等人員繼續受其本身合同的原有條款規範及適用勞動關係法律制度。他們在學院擔任的職務範疇包括：人事、財政、總務、餐廳及房務。”

241. 關於法案規定到相關人員的法律狀況將“維持至有關合同終止之日止，但不影響隨後合同的續期及根據原有通則的規定晉階”，委員會亦有要求提案人作出一些澄清。

242. 提案人解釋，這裡的“合同終止”原意是不限於合同期間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李', 'a', 'Cle', 'jps', 'w', 'cs', 'H', 'H', and 'A'.



滿的情況，亦包括其他原因引致的合同終止，例如雙方協議廢止合同，或任一方提出解除合同。

243. 此外，由於現有的其他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按照法案第十六條的過渡規定，尚可選擇適用新的專有人員通則，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相關的轉制程序。

244. 在這一方面，提案人回應指，“原則上處理程序是相同，即由人員提交書面申請，經學院批准，按新的專有人員通則訂立新的合同，並終止原有的個人勞動合同，而終止程序方面，個人勞動合同制度是按《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以及非屬職程內的其他個人勞動合同是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處理程序，亦屬由人員提出解除合同的情況。”

- 對“現有的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人員”及“現有的其他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共同的過渡規定

245. “現有的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人員”及“現有的其他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除了按法案的規定得繼續使用舊制，法案第十六條還賦予他們一個選擇使用新制的權利，即在新的人員通則生效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可作出相關的選擇。

246. 除此之外，法案第十六條還保障有關人員原有的權利及福利，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李' and various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尤其是年假、缺勤、薪酬、津貼及補助，不得因適用新的人員通則而減少。

247. 委員會一方面再次向提案人確認將來新的人員通則在權利和義務方面將有何變化，另一方面亦要求提案人解釋將如何確保適用不同制度的人員之間在待遇方面的公平和平等，以及確保不會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248. 就此提案人表示，制定新的法律制度的目的是日後聘用的所有人員(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適用私法勞動制度，改變兩套人事制度並存的情況。

249. 在新人員通則的內容方面，提案人提出其大體的方向是：

- 新的人員通則將參考現行公職法律制度而草擬，基本內容，包括年假、缺勤等權利及義務大致相同。
- 薪酬方面，行政人員參考現行公職法律制度的規定，而教學人員及培訓人員與現行專有人員通則的水平相若。
- 行政人員的職務內容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大致相同；教學人員的職務則根據相應職級及高等院校運作作出相應訂定。
- 為教學人員的學術發展及鼓勵，將增加相應的鼓勵或獎勵制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le', 'jps', 'u', 'cs', 'P',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0. 無論如何，為確保原有工作人員的權利不會因適用新通則而受到損害，法律制度採用“新人新制，舊人舊制”的原則，原有人員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繼續維持其職務的法律狀況不變，其亦有權按第十六條的規定，選擇適用新的專有人員通則。

251. 在確保待遇公平的問題上，提案人則指，雖然將來在私法勞動制度中，不適用公務員的公積金制度，更不會適用實位人員的退休供款制度，故不可以說新舊制度完全相同，但將來亦會制定新的退休制度去展現其吸引力。在薪酬平等方面，需要指出的是，本法案並不是一個加薪法案，對於私人勞動合同的教學人員薪酬，法案的構想是維持與現時的水平相同，故不會出現新舊人員同工不同酬的情況。無論如何，人員擁有選擇權，學院原有人員可自新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選擇受新的專有人員通則規範。專有人員通則的草擬會參考公職法律制度的規定，方向是優於現行勞動關係法律制度。

252. 提案人強調，法案提出的方案已經過多次討論，法案堅持提供足夠空間予原有人員作出選擇。新制還是舊制更有保障或者更有晉升機會，應由人員作出自身的評估和選擇。無論如何，不論是新制或者舊制，都會有發揮及晉升的機會。旅遊大學會尊重人員作出的選擇。此外，隨着選用舊制的人員逐漸退休，人員制度只會變得越來越統一。

253. 在給予足夠的資訊以讓人員作出適當的選擇方面，提案人尚稱，旅遊學院從 2018 年已開始收集人員的意見，而日後在條件成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v', 'cl', 'ps', 'm', 's', 'T', 'Ma', and a large diagonal strok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亦會再就章程及人員通則的內容向人員作出諮詢和講解。

254. 另外，亦有委員會成員向提案人提出放寬選擇期的問題，讓原有人員可以隨時轉制。另一委員會成員則向提案人了解，在法案的諮詢過程中，有多少人員曾表示有意選擇新制，以及舊人在選擇新制後是否可能在一定期間內再轉回舊制。

255. 對於這些問題，提案人重申，法案訂定的選擇期間是一百八十日，並從新的人員通則生效之日起方才計算，但一經選擇則不能再轉回舊制。在選擇新制的意願方面，提案人解釋，新制將是一個更有彈性的人事制度。由於人員可能未必馬上看到新制的吸引力，故預估不會有太多人員轉制，尤其是行政人員。教學人員方面，主要是由於他們大部分為公積金供款了一段較長時間，因此透過一個非正式的諮詢了解到他們大部分對於轉入新制存在一些保留。旅遊學院目前仍在構思新制下的退休制度，故人員亦未能在此時作出明確的決定。無論如何，在新的人員通則推出之前，會再向人員提供全盤的資訊，並給予一百八十日的期間作出選擇。

IV

細則性審議

256. 除對上述事宜進行分析和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建議的具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作出審議，以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

257. 本意見書將僅就法案修訂文本所引入的主要修改內容作出說明⁵³，就該等修改以及其他維持法案最初文本行文的條文，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及所選擇的立法方案。

258. 法案最初文本共有十七個條文，因應對法案條文的細則性審議，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政府在修訂文本中，修改部分內容。經修訂的文本共有十八個條文。

法案的名稱

259.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正式把“澳門旅遊學院”更名為“澳門旅遊大學”。

260. 為此，將本法案標題由《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更改為《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

第一條 標的

261. 本條中“旅遊學院”的表述修改為“旅遊大學”，而整個法案中“學院”的表述亦相應調整為“大學”。葡文版行文中的縮寫

⁵³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ip', 'Ade', 'jps', 'm', 'cs', 'F',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IFT” 則改為 “UTM” 。

262. 本條另一個修改為明確法案的標的為“規範其組織及運作的基本框架”，有關修改有效反映法案條文規範的實質內容。

第二條 性質及宗旨

263. 本條的修改主要涉及行文及技術上的優化，令整個條文更嚴謹及具邏輯性。

264.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一所公立高等院校”抽取自原第二款的部分規定並作出整合，經修訂後，先在第一款規定旅遊大學為“一所公立高等院校”，並明確大學“享有法定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突顯大學具多方面自主權且均源自法律。

265. 第二款的規定抽取自原第一款的部分內容，經調整第二款規定“本法律亦賦予大學財產及紀律自主權。”

266. 第三款對應原第二款，除了上述被移至第一款的內容，並刪除了“及教育為己任”，其他修改屬於行文調整。

267. 關於第三款的討論，委員會曾關注條文中兩個“文化”分別代表甚麼涵義，是否需要在同一款項中維持兩個相同的詞，經提案人解釋，建議予以保留。委員會對此表示同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a', 'c', 's', 'T', 'Ma', and a large checkmark.



第三條 校本部及分校

268. 本條的修改主要是在第二款刪除了“為實現其宗旨所需的”，使條文更簡潔明瞭，本條亦有行文上的調整。

第四條 校監

269. 本條為新增條文，規定“行政長官為大學校監”，對應及抽取自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的規定，並作出了行文上的調整。

第五條 監督實體

270.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條的規定，其修改主要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第六條 機關

27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條的規定。

272. 本條刪除了原第一款（一）項，而原第（二）項至第（五）項技術上提前至第（一）項至第（四）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a', 'da', 'da', 'jus', 'u', 'cs', 'R', 'da', and 'p'.



273. 本條原第二款已納入到法案第四條進行規範。

第七條 行使自主權

274.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六條的規定。

275. 本條的標題由原來的“自主權”修訂為“行使自主權”。

276. 本條的修改主要涉及在序文加入“下條第四款所指內部規範”，以及刪除第(三)項中的“在適用法例的範圍內”及第(五)項中的“按適用的規定”。為了提升嚴謹性，序文及第(三)項中“享有”的表述修改為“行使”。

277. 本條其他修改均屬行文上的調整。

第八條 大學的章程及內部規範

278.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七條的規定。

279. 本條的標題由原來的“學院的章程及內部規章”修訂為“大學的章程及內部規範”。

A
ca
da
da
m
cs
af
Ma
l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0. 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一款（二）項的表述為，“屬學院自主權範圍內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方面的制度。”，委員會關注這項所規定“章程”中的“紀律方面的制度”與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中“專有人員通則”中的“紀律制度”有何不同。

281. 提案人解釋，“專有人員通則”中的“紀律制度”主要規範有關權利義務、紀律程序、處罰種類，以及申訴的方式；而“章程”中的“紀律方面的制度”主要訂定有權對申訴作出決定的機關。經研究討論，提案人對本條第一款（二）項作出修改，將“制度”修改為“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以便與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表述一致，更能表達當中的立法原意。

282. 第二款由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經調整行文而成，其中把“專有人員通則”修改為“人員通則”。

283. 第三款由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三款經調整行文而成。

284. 第四款對應原第二款的規定，主要是刪除了“教學事務實用守則、管治及管理守則、各單位及部門的運作規章”並保留了“學生紀律規章”的表述，這是由於委員會曾提出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沒有賦予公立高等院校紀律自主權，故紀律自主權由本法律賦予，現行法律亦未就公立高等院的學生紀律規章進行規範，經研究討論，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保留了“學生紀律規章”的表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 'Ca', 'de', 'Clar', 'ps', 'u', 'cs', 'T', 'Ma', and a large flouris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修訂後的規定為“大學按照其章程訂定內部規範，尤其包括學生紀律規章。”

第九條 法律制度

285.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八條的規定。

286. 第一款的修改主要是加入“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的表述，明確本法律及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法例的關係，以及作出了行文上的調整。

287. 第二款對序文作出行文上的調整。

第十條 收入

288.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九條的規定。

289. 最初文本第九條列出十一項大學的收入，該十一項與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三十六條規定完全相同，經研究討論，提案人認同在修訂文本刪除原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經修訂後的規定為“大學享有第10/2017號法律規定的收入，以保證其教學及科研等宗旨得以實現。”除了令條文不致過分累贅，亦明確有關法定收入的來源法律為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法》，清晰各項收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A', 'ca', 'ide', 'cle', 'jps', 'u', 'cs', 'T', 'M', and 'h'.



類型的依據。

第十一條 稅務豁免

290.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條，當中修改主要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第十二條 人員制度

29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一條。

292. 修訂文本對第一款作出行文上的調整。

293. 原第二款及第三款已納入到法案第八條進行規範，並刪除了原第五款。

294. 本條第二款對應原第四款的規定。提案人表示，最初文本僅於但書規範講座教授不受年報酬上限而無須規範其他情況，因為講座教授出任其他職務的情況不能盡錄，但考慮到講座教授被委任為大學校長或副校長的可能性，亦希望限制由講座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情況才不受年薪酬上限的約束。經研究討論，在修訂文本加入“及由講座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規定，明確規範被委任為校長或副校長的講座教授的薪酬不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第十三條 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

295.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二條。

296. 第一款的修改主要是加入了“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並刪除了“上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後”的表述，提案人解釋，考慮到立法原意是要確保不選擇適用新制的大學原有人員繼續適用舊制度，在此情況下，無需以新人員通則生效日為適用本條的前提，故刪除上述表述。

297. 第二款的修改主要是把“…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獲任一部門或實體聘用”修改為“…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獲大學聘用”。

298. 第三款的修改主要是加入“經事先聽取其意見”，提案人表示，本款的立法原意是，將在尊重人員的意願下，選擇對其適用的新制或舊制，故引入修改以具體反映出該立法原意。

299. 提案人在本條新增第四款，規定“屬上款所指按《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訂立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繼續為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作出扣除。”其解釋，為確保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終止有關職務後，且選擇按《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與大學訂立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能繼續為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作出扣除，故引入本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A', 'ca', 'da', 'Cle', 'jos', 'm', 'cs', 'PT', 'Ma', and a large flourish.



300. 提案人亦對各款作出了行文上的調整。

第十四條 現有的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人員

30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302. 本條的修改主要是加入“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並刪除了“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後”的表述，提案人解釋，考慮到立法原意是要確保不選擇適用新制的大學原有人員繼續適用舊制度，在此情況下，無需以新人員通則生效日為適用本條的前提，故刪除上述表述。提案人亦對本條作出行文完善。

第十五條 現有的其他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

303.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四條。

304. 第一款的修改主要是加入“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並刪除了“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後”的表述，提案人解釋，考慮到立法原意是要確保不選擇適用新制的大學原有人員繼續適用舊制度，在此情況下，無需以新人員通則生效日為適用本條的前提，故刪除上述表述。提案人亦對第一款作出行文完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nd various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5. 第二款的修改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第十六條 過渡規定

306.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的規定，當中的修改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第十七條 廢止

307.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的規定。

308.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考慮到立法原意是要確保不選擇適用新制的大學原有人員繼續適用舊制度，直至所有舊制人員流失為止，故建議調整行文以清晰立法原意。

309. 提案人亦在本條第一款（一）項列出被廢止的條文編號，並加入第四項“第35/2016號行政命令”，以及刪除原第三款關於“（一）項”的表述，原因是考慮到第一款（一）項所指“八月二十八日第45/95/M 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的內容已由本法案作規範，故無須在第八條第二款所指新人員通則生效前維持其繼續生效。

310. 第二款的修改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A
Ca
cfe
Cler
jps
w
CS
M
Ma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八條 生效

31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七條，修訂文本將本法律的生效日期明確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a
if
Cla
js
w
cs
T
Ma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
卓
人
Ma

宋碧琪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何潤生

崔世平

崔世平

陳亦立

陳亦立

馬志成

馬志成

胡祖杰

胡祖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送立法會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de', 'ps', 'u', 's', 'G', 'Ma', and a long signature.]

〈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送立法會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3 號法律 (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的</p> <p>本法律訂定澳門旅遊學院(下稱“學院”)的法律制度，並賦予學院為實現其宗旨所需的自主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質及宗旨</p> <p>一、學院為公法人，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財產，以及紀律的自主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4 號法律 (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的</p> <p>本法律訂定澳門旅遊大學(下稱“大學”)的法律制度，以規範其組織及運作的基本框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質及宗旨</p> <p>一、大學為一所公立高等院校，享有法定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學院為一所公立高等院校，致力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以及推廣文化、科學及技術，並以促進文化、旅遊、酒店、會展、商貿及服務業相關領域的學術發展及教育為己任。</p>	<p>二、本法律亦賦予大學財產及紀律自主權。</p> <p>三、大學致力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以及推廣文化、科學及技術，並促進文化、旅遊、酒店、會展、商貿及服務業相關領域的學術發展。</p>
<p>第三條 校本部及分校</p> <p>一、學院的校本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p> <p>二、學院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為實現其宗旨所需的分校或其他形式的代表處。</p>	<p>第三條 校本部及分校</p> <p>一、大學的校本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p> <p>二、大學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分校或其他形式的代表處。</p>
<p>第四條 監督實體</p> <p>一、學院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p>	<p>第四條 校監</p> <p>行政長官為大學校監。</p>
<p>第四條 監督實體</p> <p>一、學院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p>	<p>第五條 監督實體</p> <p>一、大學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監督實體行使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及其他法規規定的職權。</p>	<p>二、監督實體行使第八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及其他法規規定的職權。</p>
<p>第五條 機關</p> <p>一、學院設置下列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校監； (二) 校董會； (三) 院長； (四) 行政管理委員會； (五) 學術委員會。 <p>二、學院校監為行政長官。</p>	<p>第六條 機關</p> <p>大學設置下列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校董會； (二) 校長； (三) 行政管理委員會； (四) 學術委員會。
<p>第六條 自主權</p> <p>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學院享有以下自主權：</p>	<p>第七條 行使自主權</p> <p>大學根據適用法例及下條第四款所指內部規範的規定，行使以下自主權：</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 學術自主權：自行訂定、規劃和執行研究項目及其他學術活動；</p> <p>(二) 教學自主權：自行擬定所開辦的課程的學習計劃、課程大綱及科目大綱，訂定教學方法，選擇知識評核程序，以及試行新教學法；</p> <p>(三) 行政及財政自主權：在適用法例的範圍內，享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p> <p>(四) 財產自主權：依法管理及處分在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職權時接收、取得或承擔的資產、權利及義務，但不包括處分不動產；以及管理為實現其宗旨而獲給予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的資產；</p> <p>(五) 紀律自主權：按適用的規定對其人員及學生的違紀行為作出紀律處分。</p>	<p>(一) 在學術自主權方面，自行訂定、規劃和執行研究項目及其他學術活動；</p> <p>(二) 在教學自主權方面，自行擬定所開辦的課程的學習計劃、課程大綱及科目大綱，訂定教學方法，選擇知識評核程序，以及試行新教學法；</p> <p>(三) 在行政及財政自主權方面，行使行政及財政自主權；</p> <p>(四) 在財產自主權方面，依法管理及處分在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職權時接收、取得或承擔的資產、權利及義務，但不包括處分不動產；以及管理為實現其宗旨而獲給予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的資產；</p> <p>(五) 在紀律自主權方面，對其人員及學生的違紀行為作出紀律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院的章程及內部規章</p> <p>一、學院的章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其內應載有以下內容：</p> <p>(一) 學院的架構、各機關的組成、職權及運作；</p> <p>(二) 屬學院自主權範圍內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學的章程及內部規範</p> <p>一、大學的章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其內應載有以下內容：</p> <p>(一) 大學的架構、各機關的組成、職權及運作；</p> <p>(二) 屬大學自主權範圍內的學術、教學、行政及財</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政、財產，以及紀律方面的制度。</p> <p>二、學院按照其章程訂定內部規章，尤其包括教學事務實用守則、管治及管理守則、各單位及部門的運作規章，以及學生紀律規章。</p>	<p>政、財產，以及紀律方面的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p> <p>二、大學人員通則訂定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薪酬、晉升、權利、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表現評核、獎勵制度和紀律制度。</p> <p>三、上款所指的人員通則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p> <p>四、大學按照其章程訂定內部規範，尤其包括學生紀律規章。</p>
<p>第八條 法律制度</p> <p>一、學院受本法律、高等教育相關法例、其章程及內部規章規範，但不影響學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分校或代表處適用駐在地的法例。</p>	<p>第九條 法律制度</p> <p>一、大學受本法律、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等高等教育相關法例、其章程及內部規範約束，但不影響大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分校或代表處適用駐在地的法例。</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學院受適用於公法人的法例規範，尤其是：</p> <p>(一) 《行政程序法典》關於公共管理活動的規定，包括行使當局權力及管理公產的規定；</p> <p>(二) 自治部門及機構的財政及財產制度；</p> <p>(三) 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p> <p>(四)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p> <p>(五) 公共職務不得兼任的制度；</p> <p>(六) 行政訴訟的法律中涉及行政性質的行為及合同相同的規定。</p>	<p>二、大學受適用於公法人的法例約束，尤其包括：</p> <p>(一) 《行政程序法典》關於公共管理活動的規定，包括行使當局權力及管理公產的規定；</p> <p>(二) 自治部門及機構的財政及財產制度；</p> <p>(三) 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p> <p>(四)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p> <p>(五) 公共職務不得兼任的制度；</p> <p>(六) 行政訴訟的法律中涉及行政性質的行為及合同相同的規定。</p>
<p>第九條</p> <p>收入</p> <p>學院的收入為：</p> <p>(一) 源自本身資產或享有收益權的資產的收入；</p> <p>(二) 學費收入；</p> <p>(三) 提供服務及售賣出版物的收入；</p> <p>(四) 津貼、補貼、共享收入、贈與、遺產及遺贈；</p> <p>(五) 源自知識產權、工業產權及專門知識讓與的收入；</p>	<p>第十條</p> <p>收入</p> <p>大學享有第 10/2017 號法律規定的收入，以保證其教學及科研等宗旨得以實現。</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六) 儲蓄存款利息；</p> <p>(七) 以往各年度管理帳目的結餘；</p> <p>(八) 費用、手續費及罰款的所得，以及依法獲得的其他收入；</p> <p>(九) 信貸收入；</p> <p>(十) 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基金的援助；</p> <p>(十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撥款。</p>	
<p>第十條</p> <p>稅務豁免</p> <p>學院獲豁免繳付與其簽署的合同或參與的行為及與其活動收益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p>	<p>第十一條</p> <p>稅務豁免</p> <p>大學獲豁免繳付與其簽署的合同或參與的行為及與其活動收益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p>
<p>第十一條</p> <p>人員制度</p> <p>一、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學院人員。</p> <p>二、學院人員的招聘、甄選、聘用、薪酬、晉升、權利、</p>	<p>第十二條</p> <p>人員制度</p> <p>一、私法勞動制度適用於大學人員。</p> <p>二、大學人員的薪酬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但講座教授及由講座教授出任校長或副校長的</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義務、福利、社會保障制度、工作評核、獎勵制度和紀律制度均由專有人員通則訂定。</p> <p>三、上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p> <p>四、學院人員的薪酬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但講座教授的薪酬除外。</p> <p>五、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人員可根據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在學院擔任職務。</p>	<p>薪酬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p> <p>一、上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後，根據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第26/2009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的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原有人員仍維持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直至定期委任屆滿之日止，但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的領導及主管人員</p> <p>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根據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第26/2009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的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在澳門旅遊學院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人員，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予以維持，直至定期委任屆滿之日止，但不影響隨後根據</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影響隨後根據相同法規以定期委任方式續期。</p> <p>二、如上款所指的人員在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前屬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任用者，在其領導或主管職務終止後，可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條第二款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有關特別招聘制度的規定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獲任一部門或實體聘用，或按上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訂定的職程訂立私法勞動合同。</p> <p>三、如第一款所指的人員在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前不屬上款所指情況者，在其領導或主管職務終止後，經校董會議決，可在該人員具備法定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的情況下，按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訂定的職程與學院訂立個人勞動合同，或按上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訂定的職程訂立私法勞動合同。</p>	<p>相同法規以定期委任方式續期。</p> <p>二、如上款所指的人員在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前屬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任用者，在其領導或主管職務終止後，可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條第二款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有關特別招聘制度的規定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獲大學聘用，或按第八條第二款所指的人員通則訂立私法勞動合同。</p> <p>三、如第一款所指的人員在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前不屬上款所指情況者，在其領導或主管職務終止後，經事先聽取其意見及校董會議決，可在該人員具備法定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的情況下，按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與大學訂立個人勞動合同，或按第八條第二款所指的人員通則訂立私法勞動合同。</p> <p>四、屬上款所指按《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專業培訓人員通則》訂立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繼續為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作出扣除。</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data-bbox="288 1534 320 1671">第十三條</p> <p data-bbox="341 1312 373 1899">現有的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人員</p> <p data-bbox="440 1167 632 2040">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後，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在學院以確定委任、行政任用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原有人員，其職務的法律狀況維持不變，且繼續維持相關的制度。</p>	<p data-bbox="288 622 320 759">第十四條</p> <p data-bbox="341 400 373 987">現有的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人員</p> <p data-bbox="448 241 639 1133">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在澳門旅遊學院以確定委任、行政任用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予以維持，且繼續維持適用相關的制度。</p>
<p data-bbox="711 1534 743 1671">第十四條</p> <p data-bbox="764 1364 796 1848">現有的其他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p> <p data-bbox="863 1167 1110 2040">一、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後，根據《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專業培訓人員通則》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的原有人員，以及其他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且非屬職程內的原有人員，其職務的法律狀況維持不變，並分別繼續受原有通則及原有勞動合同條款規範。</p> <p data-bbox="1187 1167 1270 2040">二、上款所指人員的法律狀況維持至有關合同終止之日，但不影響隨後合同的續期及根據原有通則晉階。</p>	<p data-bbox="711 622 743 759">第十五條</p> <p data-bbox="764 452 796 936">現有的其他個人勞動合同的人員</p> <p data-bbox="863 241 1110 1133">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根據《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專業培訓人員通則》在澳門旅遊學院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的人員，以及其他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且非屬職程內的人員，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予以維持，並分別繼續受原有通則及原有勞動合同條款規範。</p> <p data-bbox="1187 241 1318 1133">二、上款所指人員的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維持至有關合同終止之日，但不影響隨後合同的續期及根據原有通則的規定晉階。</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data-bbox="323 1525 411 1659">第十五條 過渡規定</p> <p data-bbox="475 1160 667 2024">以上兩條所指的人員可自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選擇適用該通則，但其原有的權利及福利，尤其是年假、缺勤、薪酬、津貼及補助，不得因適用該通則而減少。</p>	<p data-bbox="323 607 411 741">第十六條 過渡規定</p> <p data-bbox="475 232 667 1122">以上兩條所指的人員可自第八條第二款所指的人員通則生效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選擇適用該通則，但其原有的權利及福利，尤其是年假、缺勤、薪酬、津貼及補助，不得因適用該通則而減少。</p>
<p data-bbox="735 1525 823 1659">第十六條 廢止</p> <p data-bbox="887 1160 967 2024">一、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第十二條、以上兩條及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p> <p data-bbox="991 1330 1126 1962">(一) 八月二十八日第 45/95/M 號法令； (二) 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學院章程》； (三) 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p> <p data-bbox="1206 1160 1286 2024">二、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生效前，前款(二)項所指的行政法規繼續生效。</p> <p data-bbox="1366 1160 1407 1973">三、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人員通則生效前，第一</p>	<p data-bbox="735 607 823 741">第十七條 廢止</p> <p data-bbox="887 232 967 1122">一、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第十三條、以上兩條及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p> <p data-bbox="991 232 1238 1122">(一) 八月二十八日第 45/95/M 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二) 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學院章程》； (三) 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 (四) 第 35/2016 號行政命令。</p> <p data-bbox="1318 232 1407 1122">二、第八條第一款所指的章程生效前，前款(二)項所指的行政法規繼續生效。</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款(一)項及(三)項所指的法規繼續生效。</p>	<p>三、第八條第二款所指的人員通則生效前，第一款(三)項及(四)項所指的法規繼續生效。</p>
<p>第十七條 生效</p> <p>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p>	<p>第十八條 生效</p> <p>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p>